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一般固废回收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乔尔塑料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4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一般固废回收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20481-89-02-61599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溧阳市南渡镇古城路 335 号		
地理坐标	(119° 17' 56.73" , 31° 29' 44.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立项审批部门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溧行审备[2023]315 号
总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比（%）	40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规划（2020~2030 年）》；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21]88 号。		
规划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内，现有厂区内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4）；项目已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附件 2），项目从事一般固废回收综合利用，不违背规划中产业定位；项目未列入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的禁止、限制引入类，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		

划 及 规 划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相 符 性 分 析	意见要求；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所需。具体情况如下： 1.与《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规划（2020~2030 年）》的相符性 1.1 规划范围 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位于旧县集镇区北侧，东至规划尖圩港河、南至旧县村 220KV 变电站、西至南渡镇界、北至南渡镇界（3.93 平方公里）。 扩建项目于溧阳市南渡镇古城路 335 号现有厂区内建设，在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规划范围内，详见附图 2。 1.2 产业定位 以发展纤维、无纺布等高档新型纤维面料为主导，形成纺织新材料、家用纺织品产业链，同步控制提升现有化工企业，兼顾发展机械、轻工等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扩建项目选址属于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内，为规划工业用地；项目从事一般固废回收综合利用，不违背《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规划（2020~2030 年）》中产业定位。 1.3 基础设施 （1）给水工程 规划：保留 104 国道两侧的现状给水管。在规划道路上增设给水管，并逐步形成环状给水管网。由南渡镇自来水厂供水，在区域给水管上预留 DN200 接口。规划在远期预留地块东侧沿路铺设一条 DN200 的给水管，接入南渡镇自来水厂，以满足预留地块开发后的用水量。 现状：集中区现状生活及工业用水均由南渡自来水有限公司供给，现制水能力 4.2 万吨/天，拥有一级泵站 1 座，二级泵站 1 座，增压站 3 座。供水覆盖范围为南渡全镇及上兴镇部分区域（含上兴集镇），目前日供水量约 1.2 万吨。 （2）排水工程 ①雨水工程 规划：规划区雨水干管沿集中区主要道路布置，雨水就近排入集中区周边水系。雨水管网一般布置在道路中间。 现状：集中区现状雨水管道均沿道路敷设，G104 西侧已建有 DN1500 排水管一根，通过弘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侧 2 根 DN1500 涵管排入旧县河。 ②污水工程
---	--

规划：集中区工业企业（除纤维项目企业）生产废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纤维项目生产废水进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规划南渡再生水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南渡再生水厂（规模 4.5 万 t/d，近期 1.5 万 t/d）进一步处理，达标处理尾水 30%生产回用，70%外排北河，回用尾水送回纤维项目生产回用，入河排污口设置于旧县村钱家村东的北河左岸（119° 17′ 09"E、31° 28′ 12"N）。

现状：集中区工业企业现状污水均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水范围之内，且污水管网已接通。

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大地新材料有限公司东侧、江苏弘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侧，一期设计能力为日处理工业污水 3000 吨/天（其中含涉铅、镉等重金属废水 50 吨/天，部分南渡集镇生活污水），现已建成，目前实际处理量 450m³/d，尚有 2550m³/d 处理余量。污水厂于 2020 年 6 月建设污水处理提标改造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取得溧阳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常溧环审〔2020〕115 号）。

污水厂现建有两套废水处理设施，对污水采用“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方式。对于一般废水（一般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采用水解酸化+A/O+物化为主的工艺，出水可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一级标准，处理尾水排入北河。对于工业集中区含重金属的废水单独收集采用“经混凝沉淀+砂滤+活性炭过滤+超滤+反渗透”处理，处理后全部回用于产生重金属废水的企业。

污水厂一般工业废水及含重金属废水处理工艺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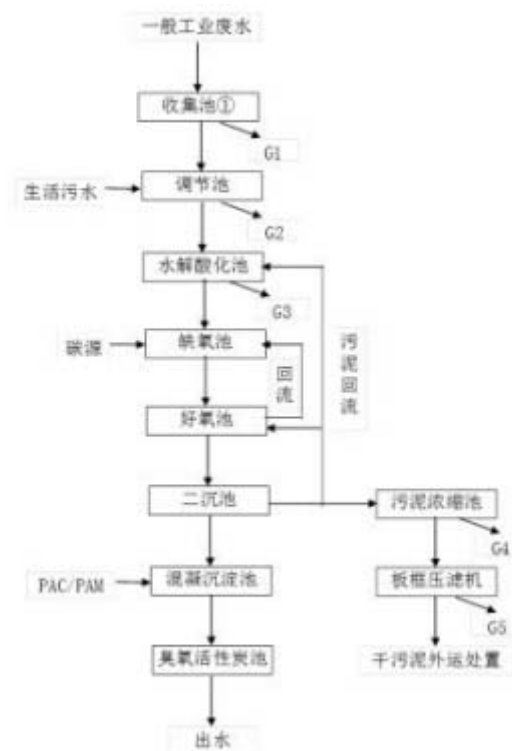


图 1-1 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1-2 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重金属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 供电工程

规划：保留现状 220KV 旧县变电站，规划 220KV 变电站规模将达到 3*240MVA。增设 110KV 变电站。新增 110KV 变电站位于工业区北侧、104 国道西侧。

现状：集中区现状主要利用集中区外南侧的 220KV 旧县变电站。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规划（2020~2030 年）》的产业定位相符，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供电和排水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所需。

2.与《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规划（2020~2030 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2.1 与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

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	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落实“三线一单”制度要求，进一步强化区域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造成不良影响。严格控制临近居住区工业地块用地类型；临近旧县集镇部分二类工业用地设置不低于 50 米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生活空间边界布设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的建设项目；除现有保留化工企业用地维持三类工业用地外，尽快对集中区内其他规划工业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与《溧阳市南渡镇总体规划（2011-2030 年）局部调整》保持一致；规划区域内现有的基本农田，需在下一轮溧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中作相应调整。	扩建项目从事一般固废回收综合利用，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项目距离最近居民区满足 50m 空间防护距离要求，符合要求。	符合
2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新引进项目须满足土地利用性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1），引进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明确集中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扩建项目从事一般固废回收综合利用，不违背规划中产业定位，项目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项目废气均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污染物总量根据相关文件相关要求平衡，符合标准。	符合
3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园区污染处理水平。推进集中区及企业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强化工业废水的污染控制，满足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加强再生水厂的环境管理，提高再生水回用率。进一步完善供热、供气管网建设，由溧阳安顺燃气有限公司统一供气、江苏弘博热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加强集中区内危废收集中心管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区内企业需规范建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确保固体废物安全收集和处置。	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现有厂区已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管市政管网，排入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能源主要为电能，由区域供电公司统一供电。符合要求。	符合

4	加强污染源整治，提升园区环境管控水平。建立完善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绩效档案。按照规范设置严格的防渗措施，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企业按要求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重点企业安装固定源废气监测、厂区环境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定期排查企业废水输送、分类收集与分质处理等落实情况。要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环节，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	扩建项目厂区地面硬化，可有效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现有生活污水可达标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符合要求。	符合
5	强化环境监测预警和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建立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每年开展集中区大气、水、声、土壤、地下水等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设施。健全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加强集中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建设并完善应急响应平台，完善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相关要求，做好关闭、搬迁企业的退出管理和风险管控工作，保障企业退出后场地再利用的环境安全。提升环境信息公开化水平，妥善做好环境信访工作，及时响应群众环境保护诉求。	扩建后企业修订应急预案，并进行定期演练，企业针对水、气、声等污染物，制定日常监测计划，符合要求。	符合

2.2 环境准入

表 1-2 入区项目准入清单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项目有关的建设情况	相符性
禁止引入类	禁止新建钢铁、化工、印染项目；禁止引进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禁止新增化学合成制药类项目；禁止新建纯电镀、新增铸造产能项目；铸造产能采用等量或减量置换原则，建设项目所需铸造产能数量不得多于用于置换的铸造退出产能数量；禁止引入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	扩建项目从事一般固废回收综合利用，不属于上述禁止引入类项目。	符合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其他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项目；禁止引进《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不得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禁止类项目。	扩建项目从事一般固废回收综合利用，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禁止类项目。	
	不得建设《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类项目；禁止引入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即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其中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	扩建项目从事一般固废回收综合利用，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类项目，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现有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北河；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	
生态空间	集中区内基本农田、一般农田、林业用地等地块在用地性	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厂区土地利用类	

	空间控制要求	质调整前，不得作为建设用地使用。	型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农田、林业用地等，符合要求。	
		临近旧县集镇部分二类工业用地设置不低于 50 米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生活空间边界布设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园区西北侧，不在旧县集镇附近，满足 50m 空间防护距离，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园区内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监管，不得违法违规、超量使用和贮存危险化学品。企业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加装危险物质检测及报警装置，四周加强绿化，储罐应与环境风险受体和环境敏感区保持一定距离。	扩建项目不涉及化学品储罐，不涉及化学品使用，符合要求。	
		集中区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更新编制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风险应急救援措施，一旦发生事故确保各项应急救援快速高效有序启动，减缓事故蔓延范围，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	集中区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扩建项目建成后修订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符合要求。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扩建项目主要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符合要求。	
		禁止非专用锅炉及未配置高效除尘器的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的设施。	扩建项目不涉及锅炉，不涉及生物质燃料使用。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11163159t/a、COD265.7024t/a、氨氮 13.8454t/a、总氮 41.5362t/a、总磷 2.439t/a。 废气污染物：SO ₂ 27.4928t/a、NO _x 28.1186t/a、颗粒物 45.5127t/a、VOCs96.8058t/a。	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颗粒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且废气排放总量在溧阳内平衡，不会新增区域排污总量。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规划（2020~2030 年）》、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项目已经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符。		
	表 1-3 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	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8.废弃物循环利用：“废塑料” 淘汰类：未涉及“落后工艺、落后产品”； 未涉及“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扩建项目从事一般固废回收综合利用，为鼓励类，符合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江苏省-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未涉及“废塑料”	扩建项目从事一般固废回收综合利用，不涉及“不再承接的产业”。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度、许可要求等许可准入事项）：未涉及“废塑料”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两高：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	扩建项目从事一般固废回收综合利用，不在“两高”范畴内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办[2021]495 号）	高污染产品名录：未涉及； 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未涉及；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未涉及。	扩建项目从事一般固废回收综合利用，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①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项目用地、用电、排水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项目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		
	表 1-4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关规划	相关内容	相符性

	生态 红线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与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主导生态功能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红线保护范围为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面积 16.67 平方公里。	扩建项目厂区距离该生态保护红线直线距离 12km，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与本项目最近的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溧阳市宁杭生态公益林：主导生态功能为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生态管控区域范围为宁杭高速与高铁中间生态公益林。生态管控其区域面积为 9.11km ² 。	扩建项目厂区距离该生态空间管控区直线距离 490m，满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资源 利用 上线	《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规划（2020~2030年）》	供水：南渡镇现有自来水厂一座，水源来自大溪水库，一期工程规模为 1.2 万 m ³ /d，二期工程规模为 3 万 m ³ /d，现状总供水能力为 4.2 万 m ³ /d，规划工业用水由厂区自建的工业水厂供给。	扩建项目不新增用水。
			供电：项目由南渡镇境内现有 11 万伏变电所进行供电。	扩建项目用电量 30 万 KWh/a，远小于区域供电能力。
	环境 质量 底线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2022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根据《2022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2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溧阳市主要河流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水质标准，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 2022 年相应功能区水质目标，达标率为 100%；项目纳污河流北河亦符合地表水Ⅲ类标准。	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现有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不会增加区域排污总量，不会降低北河环境质量。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和《2022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2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数据，溧阳市环境空气中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 ₃ 超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扩建项目颗粒物经废气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量较小；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降低项目区域环境质量。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号）、《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规划（2020~2030年）》	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功能区。	在落实相应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根据噪声预测结果，扩建后厂界环境噪声预测值达标，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负面清单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其中：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扩建项目于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现有厂房内建设，不涉及上述河段岸线，扩建项目从事一般固废回收综合利用，不在上述行业中；符合。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二、区域活动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三、产业发展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扩建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条例；不涉及生态红线管控区，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从事一般固废回收综合利用，不属于落后产能及严重过剩产能项目。 因此，不在文件的负面清单中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2017）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扩建项目从事一般固废回收综合利用，不属于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且不新增用水；不在文件负面清单中。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	（七）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	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现有生活污水达标接管

	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水体[2022]55 号	行动，深入排查整治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进化工行业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加大园区外化工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实施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防范环境风险。到 2023 年年底，长江经济带所有化工园区完成认定工作。到 2025 年年底，长江经济带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明显提升，沿江化工产业污染源得到有效控制和全面治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	至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入北河。
		（十六）稳步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围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有序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结合流域内化工园区整体布局，识别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重点，明确环境监管要求。	扩建项目不新增危险废物，现有危险废物于危废贮存库内密闭暂存，危废贮存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危险废物的贮存容器通过加强日常管理及人员定期巡检，能有效防止密闭容器的泄漏状况发生，从而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②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及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太湖流域和长江流域，经对照，本项目属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中的重点管控单元，属于常州市关于印发《“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的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表 1-5 与江苏省及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	扩建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从事一般固废回收综合利用，不属于造纸、制	相符

			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其他排放氮、磷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现有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尾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排入北河;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名录》(2015版)中所列物质的运输及向太湖排放及倾倒废弃物。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扩建项目于现有厂房内建设,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港口;项目不涉及沿江地区及干、支流的禁止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在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取得平衡;项目不涉及港口、焦化项目的建设;项目不属于环境风险防控的重点企业且不在水源保护区内建设。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入装备制造业中含氮磷废水项目，含电镀工艺、冶金工艺项目，涉铅涉重金属项目。 (2) 禁止引入新材料产业中含氮磷废水排放项目，化工合成项目。 (3) 禁止引入电子信息产业中含氮磷废水排放的项目。 (4) 禁止引入轻工产业中含制浆造纸、染整、酿造工艺项目。	项目从事一般固废回收综合利用，不涉及氮磷生产废水排放，不在上述禁止类项目中。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固废全部合理处置，零排放。	符合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扩建项目建成后将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制定污染源日常监测制度及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监测机构对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	符合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符合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不涉及。	符合
	严禁自建燃煤设施；	不涉及。	符合
3、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扩建项目从事一般固废回收综合利用，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规划（2020~2030 年）》；项目所在地为水环境、声环境达标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颗粒物经废气设施处理后排放量较小，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不涉及所列不实、缺陷、遗漏的情形。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扩建项目于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现有厂房内建设，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扩建项目在审批前会进行废气污染物总量申报，并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4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扩建项目所在地为水环境、声环境达标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主要从事一般固废回收综合利用，污染较小，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扩建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扩建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扩建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符合要求。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扩建项目从事一般固废回收综合利用，不属于化工行业，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扩建项目于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现有厂房内建设，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扩建项目不新增危险废物。
	11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扩建项目为一般固废回收综合利用项目，于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现有厂房内建设，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表 1-7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扩建项目从事一般固废回收综合利用，选址、布局、规模均通过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审核并下发备案通知书并符合《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规划（2020~2030 年）》的要求；项目所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在地为水环境、声环境达标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颗粒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基础资料数据、内容均与企业核实并确认，做到真实、合理。
2		(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扩建项目从事一般固废回收综合利用，未采用告知承诺制；项目颗粒物排放满足国家排放限值要求；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行业。
3		(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 (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 (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 (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	扩建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
4		(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扩建项目从事一般固废回收综合利用，未纳入“正面清单”；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5		(十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 (十六)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 (十七)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	扩建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前由生态环境局及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联合会审；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	
	(十八)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4、符合市政府印发《2023 年溧阳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溧政办发[2023]25 号）要求

表 1-8 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二十一）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专项行动。认真落实《常州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打造具有新能源之都特色的无废循环发展产业链。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全面规范危废经营单位运行管理，提升医疗废物、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	扩建项目从事一般固废回收综合利用，现有项目产品质量检测检验的压制板及生产过程报废料经破碎、混料后综合利用；符合“打造... ..无废循环发展产业链”的“无废城市”建设专项行动。	相符
（二十七）全面强化生态环境法治保障。强化噪声污染防治，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与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合理规划交通干线走向.科学划定噪声防护距离，强化夜间施工噪声管控，营造宁静休息空间。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加强环境保护法律宣传普及深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	扩建主要噪声源均在 80~85dB 之间，经隔声、减震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相符

5、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相关内容：“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起施行）相关内容：“太湖流域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扩建项目于现有厂房内建设，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为一般固废回收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氮、磷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且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现有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扩建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6、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	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	第三节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治理。.....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转型升级。提高可回收物回收利用水平.....	扩建项目从事一般固废回收综合利用，现有项目产品质量检测检验的压制板及生产过程的废料经破碎、混料后综合利用；符合“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相符
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常政办发[2021]130号）	深度调整产业结构，实施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积极发展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引导工业园区以绿色企业集聚发展.....按照厂房集约化、生产清洁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原则，结合行业特点，推进市级绿色工厂建设。		相符
溧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四、提高固废污染防治水平，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加快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根据各类固废处置的难易程度，实行差别化的处置价格政策，倒逼企业削减有毒有害物质使用量，同时鼓励企业开发或使用有利于降低固废产生的生产工艺、装备及废水、废气治理技术，通过倒逼与鼓励措施降低工业固废产生量；持续深入推动固体废物大排查，严厉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等活动。严格落实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 ..		相符

7、与苏环办[2020]101 号文、苏环办[2022]111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	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文	二、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扩建项目将对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建立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同时满足安监、消防等管理要求。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 号	（一）持续加强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辨识。 在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审批过程中，进一步督促企业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通报环境治理设施审批情况。到 2022 年底，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论证率 100%。 （二）持续加强固体废物鉴定评价。落实《建		相符

	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科学评价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督促企业对其产生的属性不明固体废物进行鉴别鉴定，科学评价不明固体废物。到 2022 年底，企业产生的属性不明固体废物鉴别鉴定率 100%。”	物。	
--	---	----	--

8、《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1)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全省陆域共划定 8 大类 407 块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总面积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其中溧阳市有 9 个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其中与本项目最近的为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详见下表：

表 1-11 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红线区域范围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方位	距离 （km）
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16.67	西北侧	1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

(2)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全省共划定 811 块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14741.97 平方公里。其中与本项目较近的为溧阳市宁杭生态公益林生态空间管控区，详见下表：

表 1-12 溧阳市宁杭生态公益林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范围	面积 （km ² ）	方位	距离 （m）
溧阳市宁杭生态公益林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宁杭高速与高铁中间生态公益林	9.11	西北侧	49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划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

其他符合性分析	9、与废塑料回收、利用相关规范及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工程的选址、建设、运行过程的总体要求，再生利用过程的污染防治技术要求和监测要求。本标准适用于现有、新建、改建、扩建的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工程，可作为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设计、施工、验收及建成后运行与管理的技术依据。本标准作为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污染防治的通用技术要求；有特定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专用标准的，执行专用标准。	扩建项目利用固废主要为现有项目氨基模塑料产品质量检测检验的压制板及生产过程报废料，经破碎、筛分、混料后综合利用。	相符
	4 总体要求 4.1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应遵循环境安全优先的原则，保证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全过程的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 4.2 进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选择时，应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生命周期评价结果的基础上，结合相关法规及行业的产业政策要求。 4.3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 4.4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应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责任、排污许可、监测、信息公开、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等制度。 4.5 应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各环节的环境污染因子进行识别，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配备污染物监测设备设施，避免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 4.6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 4.7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品的，应符合 GB 34330 中要求的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与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特征污染物含量标准和该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的含量标准。当没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时，应以再生利用的固体废物中的特征污染物为	扩建项目利用固废来源为现有项目，将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责任、排污许可、监测、信息公开、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等制度。 扩建项目经破碎、筛分、混料后，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给下游企业，实现固废减量化、资源化。对于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有效收集措施+“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	相符

评价对象，综合考虑其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中的迁移转化行为以及再生利用产物的用途，进行环境风险定性评价，依据评价结果来识别该产物中的有害成分。根据定性评价结果开展产物的环境风险定量评价。环境风险定量评价的主要步骤应包括：确定环境保护目标、建立评价场景、构建污染物释放模型、构建污染物在环境介质中的迁移转化模型、影响评估等。对于无法明确产品用途时，应根据最不利暴露条件开展环境风险评价。		
5.主要工艺单元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5.1 一般规定 5.1.1 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 5.1.2 具有物理化学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首先进行稳定化处理。 5.1.3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散、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线监测。 5.1.4 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 GBZ 2.1 的要求。 5.1.5 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 16297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5.1.6 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恶臭物质扩散，周界恶臭污染物浓度应符合 GB 14554 的要求。 5.1.7 产生的冷凝液、浓缩液、渗滤液等废液应进行有效收集后集中处理。处理后产生的废水应优先考虑循环利用；排放时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 8978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5.1.8 应防止噪声污染。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应符合 GBZ 2.2 的要求。 5.1.9 产生的污泥、底渣、废油类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其管理属性分别处置。不能自行综	扩建项目从事一般固废回收综合利用，主要为现有项目产品质量检测检验的压制板及生产过程报废料，为同类废氨基模塑料，不含卤素，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于现有车间内划分综合利用区，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要求。 破碎、筛分、混料等过程产生粉尘，经集气罩有效收集措施+“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 扩建项目不进行热加工、水洗、干燥、分选等加工处理，不产生恶臭物质、清洗废水，不产生冷凝液、浓缩液、渗滤液等废液。 破碎、混料、粉碎、筛分、除尘、风机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扩建后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相符

23

	相 关 要 求	适用范围	1 适用范围 适用于废塑料产生、收集、运输、贮存、预处理、再生利用和处置过程的污染控制与环境管理,可作为废塑料再生利用和处置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等的技术依据。	1 适用范围 适用于除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收集、分拣、贮存及运输的全过程。	1 适用范围 规定了废塑料的破碎要求、清洗要求、干燥要求、分选要求、造粒和改性要求、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要求、环境保护要求。该标准适用于包括聚乙烯（PE）塑料、聚丙烯（PP）塑料、聚苯乙烯（PS）塑料、丙烯腈 丁二烯 苯乙烯（ABS）塑料、聚氯乙烯（PVC）塑料以及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塑料在内的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其他废塑料品种可参考本标准。	扩建项目利用固废主要为现有项目氨基模塑料产品质量检测检验的压制板及生产过程报废料,经破碎、筛分、混料后综合利用;扩建项目不涉及分拣;按照（GB/T 39171-2020）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及厂内转运。	相符
		总体要求	4 总体要求 4.1 应加强塑料制品的绿色设计,以便于重复使用和利用处置。 4.2 宜以提高资源利用率和减少环境影响为原则,按照重复使用、再生利用和处置的顺序,选择合理可行的废塑料利用处置技术路线。 4.3 涉及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根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 4.4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贮存、预处理和再生利用企业内应单独划分贮存场地,不同种类的废塑料	4 总体要求 4.1 宜 按 照 GB/T19001 、GB/T240001、GB/T45001 等建立管理体系。 4.2 应建立劳动保护、消防安全责任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4.3 应建立环境污染预防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制度。 4.4 宜建立废塑料回收信息管理制度,记录每批次废塑料的回收时间、地点、来源、数量、种类、分拣后 废塑料流向、交易情况等信息,并保存有关信息至少两年。 4.5 废塑料分拣企业应具备排污许可证。	/	扩建项目从事一般固废回收综合利用,主要为现有项目产品质量检测检验的压制板及生产过程报废料,为同类废氨基模塑料,不含卤素,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破碎、混料后综合利用。 现有项目产品质量检测检验的压制板及生产过程报废料于车间综合利用区周转暂存,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要求。 扩建后企业应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来源、	相符

		宜分开贮存，贮存场地应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按 GB 15562.2 的要求设置标识。 4.5 含卤素废塑料的预处理与再生利用，宜与其他废塑料分开进行。 4.6 废塑料的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 3 年。 4.7 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塑料，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利用处置。 4.8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过程除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4.6 废塑料回收过程中产生或夹杂的危险废物，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为危险废物的，应交由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4.7 从事废塑料分拣的回收从业人员应进行岗前培训。		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 3 年。 扩建项目将对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日常生产将按照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规范管理。	
	收集要求	6.1 收集要求 6.1.1 废塑料收集企业应参照 GB/T 37547，根据废塑料来源、特性及使用过程对废塑料进行分类收集。 6.1.2 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避免扬散，不得随意倾倒残液及清洗。	5 收集 5.1 应按废塑料的种类进行分类收集。废塑料分类及相应原生塑料应用参见附录 A 的表 A.1。 5.2 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包装完整，避免遗撒。 5.3 废塑料收集过程中不得就地清洗。 5.4 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使用机械破碎技术进行减容处理，并配备相	/	扩建项目收集现有项目产品质量检测检验的压制板及生产过程报废料，属同类废物，无需分类。 报废料收集无中间过程，无带入杂质、污物；质检过程主要为压制成型，目测压片的杂质（比如黑点）情况以及流动性，无带入污物、试剂等；无需清洗。	相符

				应的防尘、防噪声措施。		报废料打包收集，质检压制板为片状样品，可有效避免遗撒。废塑料车间内就近破碎，并配套除尘措施，减振、降噪措施。	
	贮存要求	/	7 贮存 7.1 废塑料贮存场地应符合 GB18599 的有关规定。 7.2 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应分开存放，并在显著位置设有标识。 7.3 废塑料应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环境中，并设有防火、防雨、防晒、防渗、防扬散措施，避免露天堆放。 7.4 废塑料贮存场所应符合 GB50016 的有关规定。 7.5 废塑料贮存场所应配备消防设施，消防器材配备应按 GB50140 的有关规定执行，消防供水网和消防栓应采取防冻措施，应安装消防报警设备。	/		扩建项目收集现有项目产品质量检测检验的压制板及生产过程报废料及产生次生固体废物废布袋，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时清运处置，不贮存。扩建项目废塑料于现有车间划分综合利用区内周转、暂存，不新增堆场，现有车间均已消防验收合格，满足 GB50016 要求；配备消防设施满足 GB50140。	相符
	运输要求	6.2 运输要求 废塑料及其预处理产物的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防扬散、防渗漏措施，应保持运输车辆	8 运输 8.1 废塑料运输过程中应打包完整或采用封闭的运输工具，防止遗撒。	/		扩建项目回收废塑料来源于企业现有项目。乔尔公司现有生产基地 1 与基地 2 相距较近，运输过程中应打包完整有效防	相符

			的洁净，避免二次污染。 8.2 废塑料包装物应防晒、防火、防高温，并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应确保包装完好，无遗撒。 8.3 废塑料包装物表面应有标明种类、来源、原用途和去向等信息的标识，标识应清晰、易于识别、不易擦掉。 8.4 废塑料运输工具在运输途中不得超高、超宽、超载。		止遗撒；装卸、运输过程中确保包装完好，无遗撒；严格管理，运输途中不得超高、超宽、超载。	
	处理要求	7.3 破碎要求 废塑料的破碎方法可分为干法破碎和湿法破碎。使用干法破碎时，应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	/	5 破碎要求 5.1 破碎过程宜采用高效节能工艺技术及设备。 5.2 干法破碎过程应配备粉尘收集和降噪设备。 5.4 破碎机应具有安全防护措施。	扩建项目采用干法破碎，配套旋风除尘进行颗粒物收集处理，破碎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相符
	环境管理要求	9 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9.1 一般性要求 9.1.1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和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 GB/T 19001、GB/T24001、GB/T 45001 等标准建立管理体系，设置专门的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废塑料收集和再生利用过程中的相关环境管理工作。 9.1.2 废塑料的产生和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9.1.3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	/	10 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 10.1 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每吨废塑料的综合电耗应低于 500kw·h。 10.2 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的企业，每吨废塑料综合新鲜水耗量低于 1.5t。塑料再生造粒企业，每吨废塑料综合新鲜水耗低于 0.2t。 11 环境保护要求 11.1 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应执行 GB31572、GB8979、GB/T31962、GB16297、GB14554。有相关地方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 11.2 收集到的清洗废水..... 11.3 再生利用过程中收集的废气应根据废气的性质，采用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喷淋等处理技术。	扩建项目吨废塑料的综合电耗 288kw·h 低于 500kw·h；不涉及废塑料、车间清洗等，职工在现有职工内调剂，扩建项目不涉及清洗、分选，不新增用水。 企业设专人负责现有项目产品质量检测检验的压制板及生产过程报废料收集、转运、贮存、处理，定期进行培训；扩建项目不涉及熔融等再生/造粒加工，不涉及有机废气，颗粒物处理严格执行废气处理设施管	

		贮存和再生利用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培训。 9.2 项目建设的环境管理要求 9.2.1 废塑料的再生利用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9.2.2 新建和改扩建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及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9.2.3 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应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管理区、原料贮存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不可利用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区等，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线或标识。		如再生利用过程的废气中含有氯化氢等酸性气体，应增加喷淋处理设施，喷淋处理产生的污水按 11.2 执行。 11.4 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执行 GB18599；属于危险废物的交由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11.7 再生利用过程应进行减噪处理，执行 GB12348。 11.8 应建立完善的污染防治制度，定期维护环境保护设施，建立完整的废水处理、废气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等环境保护相关记录。	理制度进行日常运维管理，确保颗粒物达标排放；扩建项目不涉及废水。 扩建项目产生次生固体废物废布袋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时清运处置，不贮存。 破碎、混料、粉碎、筛分、除尘、风机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扩建后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扩建项目按照规范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照要求落实“三同时”制度。 扩建项目于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现有厂房内划分区域进行建设，符合《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规划（2020~2030 年）》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和负面清单、《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及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相关	
--	--	---	--	--	--	--

					要求。 企业拟完善扩建项目的污染防治制度，定期维护颗粒物防治设施，建立完整的废气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等环境保护相关记录。	
表 1-15 与废塑料回收、利用相关管理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5 年第 81 号）	一、企业的设立和布局 （一）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是指采用物理机械法对热塑性废塑料进行再生加工的企业，企业类型主要包括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以及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二）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三）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四）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已在上述区域投产运营的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依法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乔尔公司非专业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扩建项目为自有热塑性氨基模项目产品质量检测检验的压制板及生产过程报料的综合利用配套项目，不对外回收废塑料。 项目建设符合《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规划（2020~2030 年）》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和负面清单、《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及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相关要求。		相符
	二、生产经营规模 （五）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20000 吨。 （六）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20000 吨。 （七）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5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 吨。 （八）企业应具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厂区作业场地面积。			乔尔公司非专业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扩建项目为自有热塑性氨基模项目产品质量检测检验的压制板及生产过程报废料的综合利用配套项目，不对外回收废塑料。 破碎区于车间内就近设置。		/

	三、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 (九) 企业应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不得倾倒、焚烧与填埋。 (十) 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低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 (十一)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1.5 吨/吨废塑料。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0.2 吨/吨废塑料。 (十二) 其他生产单耗需满足国家相关标准。	扩建项目吨废塑料的综合电耗 288kw·h 低于 500kw·h；不涉及废塑料、车间清洗等，职工在现有职工内调剂，扩建项目不涉及清洗、分选，不新增用水。	相符
	四、工艺与装备 (十三)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提高废塑料再生加工过程的自动化水平。 1.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应实现自动进料、自动包装与加工过程的自动控制。其中，破碎工序应采用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的密闭破碎设备；湿法破碎、脱标、清洗等工序应实现洗涤流程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降低耗水量与耗药量；应使用低发泡、低残留、易处理的清洗药剂。 2.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应采用自动化处理设备和设施。其中，破碎工序应采用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的密闭破碎设备；清洗工序应实现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降低耗水量与耗药量；应使用低发泡、低残留、易处理的清洗药剂；分选工序鼓励采用自动化分选设备。 3.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造粒设备。其中，造粒设备应具有强制排气系统，通过集气装置实现废气的集中处理；过滤装置的废弃过滤网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禁止露天焚烧。 4.鼓励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研发和使用生产效率高、工艺技术先进、能耗物耗低的加工生产系统。	扩建项目破碎工序应采用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的自动化、密闭破碎设备，不涉及清洗、分选、再生造粒加工。	相符
	五、环境保护 (十四)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十五) 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十六) 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企业	扩建项目按照规范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照要求落实“三同时”制度。 扩建项目收集现有项目产品质量检测检验的压制板及生产过程报废料，属同类废物，无需分类。 报废料收集无中间过渡，无带入杂质、污物；质检过程主要为压制成型，目测压片的杂质（比如黑点）	相符

	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十七）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如企业不具备处理条件，应委托其他具有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十八）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必须符合环评文件的有关要求。废水处理后需要外排的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应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或交由具有处理资格的废物处理机构，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除具有获批建设、验收合格的专业盐卤废水处理设施，禁止使用盐卤分选工艺。 （十九）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十）对于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情况以及流动性，无带入污物、试剂等；无需清洗。报废料打包收集，质检报废料为压制成型样品，可有效避免遗撒。 扩建项目收集现有项目产品质量检测检验的压制板及生产过程报废料及产生次生固体废物废布袋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时清运处置，不贮存。 废塑料破碎、混料颗粒物配套除尘措施净化后达标排放。 破碎、混料、除尘、风机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扩建后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六、防火安全 （二十一）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各项规定。生产厂房、仓库、堆场等场所的防火设计、施工和验收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要求。 （二十二）生产厂房、仓库、堆场等场所内应严禁烟火，不可存放任何易燃性物质，并应设置严禁烟火标志。 （二十三）生产与使用化学药剂的生产区域应符合相关防火、防爆的要求。	扩建项目废塑料周转、加工均于现有车间内进行，不新增建筑，车间已消防验收合格，满足 GB50016 要求；配备消防设施满足 GB50140。	
	七、产品质量与职业培训 （二十四）企业应建立质量检验制度，制定完善工作流程和岗位操作规程；应设立独立的质量检验部门和专职检验人员，保证检验数据完整；鼓励企业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二十五）废塑料综合利用再生颗粒原料符合相应塑料加工制品质量标准要求。 （二十六）鼓励企业建立相应的材料、产品可追溯制度。 （二十七）企业应建立职业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对企业员工进行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资源再生与利用等领域的相关培训，提高企业	扩建项目收集现有项目产品质量检测检验的压制板及生产过程报废料，经破碎、混料加工后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外售于下游再生颗粒原料生产企业或塑料制品生产企业进行综合利用；乔尔公司拟建立质量检验制度，制定完善工作流程和岗位操作规程；设专职检验人员，保证检验数据完整；建立相应的材料、产品可追溯制度，记录产品流。 扩建后，企业完善管理制度，对员工进行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资源再生与利用等领域的定期培训。	

		人员素质。		
		八、安全生产 （二十八）企业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职业危害防治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并按规定限期达标。 （二十九）加工企业的安全设施和职业危害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企业安全设施设计、投入生产和使用前，应依法进行审查、验收。 （三十）企业应有健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体系，应有职工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培训制度和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检查制度。 （三十一）企业应有安全防护与防治措施，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防护器材与设备，避免在生产过程中造成机械伤害。对可能产生粉尘、烟气的作业区，应配备职业病防护设施，保证工作场所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乔尔公司已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职业危害防治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通过“常州市企业安全生产申报系统”备案申报的安全评价报告，符合安全要求；已具备健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体系，职工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培训制度和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检查制度。 拟将扩建项目加工设备及废气处理措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建立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同时满足安监、消防等管理要求。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	一、总体要求 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建立健全塑料制品生产、流通、使用、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 强化源头治理，抓住塑料制品生产使用的重点领域和重要环节，针对社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分类提出管理要求；综合考虑各地区、各领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实施路径，积极稳妥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	扩建项目从事一般固废回收综合利用，现有项目产品质量检测检验的压制板及生产过程报废料经破碎、混料后综合利用；符合“减量化和资源化”的绿色发展。	相符
		四、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 （九）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和清运。.....（十）推进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推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集中化和产业化，相关项目要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提高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十一）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清理。.....		

省发展改革委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0〕910号）	（三）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 推进高标准资源化利用。对具备再生利用价值的塑料废弃物，推动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集中化和产业化，推动相关项目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提高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重点推进国家级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鼓励其他有条件的地方积极开展基地建设，培育废塑料规范化综合利用骨干企业，提升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质量。.....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3〕34号）	（二）推进产业绿色发展，提升工业固废利用水平 实施“以废定产”“以用定产”，倒逼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高的产业源头减量..... 推行以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和资源化为重点的清洁生产技术，从源头控制资源和能源消耗，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削减固体废物产生量，减少进入最终处置环节的固体废物量.....		
10、与《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的相符性 常州乔尔塑料有限公司于2021年由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为常州市第一批化工重点监测点，相加附件：常州市第一批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名单公示。 扩建项目从事一般固废回收综合利用，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办〔2021〕495号）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不涉及原有项目工艺等调整；不违背《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文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常州乔尔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乔尔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主要从事氨基模塑料、酚醛模塑料、聚氯乙烯工程塑料及制品制造、销售，经销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尿素、蒸汽，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汽车租赁，苯酚、甲醛溶液、甲醇、乌洛托品批发（以上品种经营场所不储存），以下限常州乔尔塑料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生产经营：甲醛溶液制造，详见附件 2：营业执照。 现有两个生产基地，分别为生产基地 1 和生产基地 2，其中生产基地 1 位于南渡镇工业集中区古城路 335 号，生产基地 2 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工业集中区兴盛路 99 号，生产基地 2 位于生产基地 1 西南约 500m 处。生产基地 1 占地面积约 31225m²，绿化面积 4000m²，主要生产氨基模复合材料；生产基地 2 占地面积约 58834m²，绿化面积约 23063m²，主要从事甲醛和氨基模复合材料的生产。原有项目批复及现状建设、生产情况详见原有项目回顾。 乔尔公司为实现固废资源化，拟于生产基地 1 现有车间内建设一般固废回收综合利用项目，将氨基模复合材料生产过程中产品质量检测检验的压制板及报废料收集处理，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给下游企业综合利用。目前，该项目已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证--溧行审备[2023]315 号，详见附件 2。项目用地已取得用地许可，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4。 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公司在开展了详细的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工作后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根据溧行审备[2023]315 号，并与常州乔尔塑料有限公司确认，本次评价内容为：利用现有车间 150m²，一般固废回收综合利用 1000t/a。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扩建项目为“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次扩建项目于生产基地 1 现有车间内建设，仅对本次扩建项目内容进行评述；原有项目情况详见原有项目回顾章节，此章节不做赘述。
------	--

2、主体工程

本次扩建项目利用于现有厂房内划分综合利用区域 150m²，收集现有项目质检压制板、报废料及加工后固体废物均于综合利用区周转贮存；生产基地 1 主体工程如下：

表 2-1 生产基地 1 主体工程

序号	名称	楼层	建筑面积（m ² ）	耐火等级	火灾危险类别	备注
1	车间一	3F	2357.6	二级	丙类	/
2	车间二	3F	6576.9	二级	丙类	本次扩建项目划分综合利用区 150m ²
3	车间三	1F	3097.3	二级	丙类	
4	车间四	1F	3097.3	二级	丙类	
5	原料库房	1F	1009.7	二级	丙类 丁类	
6	成品库房	1F	1182.5	二级	丁类	/
7	综合楼	1F	1862.1	二级	民用建筑	/
8	储物间	1F	88.0	二级	丙类	/
9	配电房	1F	85.6	二级	丁类	/
10	泵房	1F	82.5	二级	戊类	/
11	危化品仓库	1F	60.0	二级	乙类	/

3、项目利用方案

乔尔公司非专业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不对外回收废塑料，扩建项目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均来源于乔尔公司，主要生产基地 1、生产基地 2 氨基模项目产品质量检测检验的压制板及生产过程报废料。

现有氨基模颗粒塑料产品检验压制规模约占产品产量的 0.09%，报废料（次品）约占产品产量的 1%~1.5%；则产品质量检测检验的压制板及报废料（次品）产生量如下：

表 2-2 固体废物统计情况表

项目	批复产能（t/a）	压制比例	质检压制板（t/a）	次品率	次品量（t/a）
生产基地 1	33000	0.09%	30	1%~1.5%	330~495
生产基地 2	30000	0.09%	27	1%~1.5%	300~450

表 2-3 项目利用方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综合利用能力（t/a）	年运行时数(h)
综合利用区	废氨基模塑料	/	1000	2400

注：原有项目产品方案详见原有项目回顾。

4、公辅工程

本次扩建项目于生产基地 1 现有车间内建设，生产基地 1 公辅工程如下：

建设内容	表 2-4 生产基地 1 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原有项目	扩建项目	全厂	
	贮存工程	原料仓库	1000m ² ，包括两间室内库房，用于原料仓储，库房保持常温、防潮、通风、防日晒等仓储条件	/	1000m ² ，包括两间室内库房，用于原料仓储，库房保持常温、防潮、通风、防日晒等仓储条件	/
		周转区	/	150m ² 综合加工区内划分 25m ² ，用作加工前后固体废物临时存放	150m ² 综合加工区内划分 25m ² ，用作加工前后固体废物临时存放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危化品仓库	室内仓库，面积 60m ² ，存放乌洛托品	/	室内仓库，面积 60m ² ，存放乌洛托品	/
		甲醛废水储罐	1 只 50m ³ ，1 只 40 m ³ ；常温、常压、保温，地面防腐防渗，304 不锈钢，拱顶罐，四周设 1m 高围堰	/	1 只 50m ³ ，1 只 40 m ³ ；常温、常压、保温，地面防腐防渗，304 不锈钢，拱顶罐，四周设 1m 高围堰	/
		甲醛储罐	1 只 50m ³ 地埋储罐	/	1 只 50m ³ 地埋储罐	/
		甲醛计量罐	10 只 0.8m ³ 拱顶罐	/	10 只 0.8m ³ 拱顶罐	/
	成品仓库	1500m ² ，包括一个室内仓库和一个室外堆场，用于产品仓储、保持常温、防潮、良好通风、防日晒等仓储条件	/	1500m ² ，包括一个室内仓库和一个室外堆场，用于产品仓储、保持常温、防潮、良好通风、防日晒等仓储条件	/	
公用	给水系统	水源来自南渡自来水厂；新鲜水用量约为 26400m ³ /a	/	水源来自南渡自来水厂；新鲜水用量约为 26400m ³ /a	/	

工程	排水系统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度。设置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2 个雨水排口； 生活污水排至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1500m ³ /a。 蒸汽冷凝水作为冷却系统补充用水，冷却系统排水回用于地面清洗用水。 真空泵抽出的有机蒸汽经冷凝后得到的冷凝甲醛废水与水环真空泵废水以及地面清洗废水一起供给生产基地 2 综合利用生产甲醛。	/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度。设置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2 个雨水排口； 生活污水排至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1500m ³ /a。 蒸汽冷凝水作为冷却系统补充用水，冷却系统排水回用于地面清洗用水。 真空泵抽出的有机蒸汽经冷凝后得到的冷凝甲醛废水与水环真空泵废水以及地面清洗废水一起供给生产基地 2 综合利用生产甲醛。	/
	雨水系统	2 座 100 m ³ 初期雨水池，配备相关管道和泵；废水切断装置、雨水口可控阀门	/	2 座 100 m ³ 初期雨水池，配备相关管道和泵；废水切断装置、雨水口可控阀门	/
	冷却系统	循环冷却塔 1 台，单个冷却塔循环水量 1600t/h，建设 216m ³ 循环水池；制冷机组能力为 9 台 10 万大卡，冷媒为 R134a	/	循环冷却塔 1 台，单个冷却塔循环水量 1600t/h，建设 216m ³ 循环水池；制冷机组能力为 9 台 10 万大卡，冷媒为 R134a	/
	供汽系统	9000t/a 蒸汽由我公司生产基地 2 提供	/	9000t/a 蒸汽由我公司生产基地 2 提供	/
	供电系统	1 间变配电所，提供 380V 和 220V 电源供车间和生活办公用电，用电量约为 1200 万 kw · h/a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新增用电量 30 万 kw · h/a	1 间变配电所，提供 380V 和 220V 电源供车间和生活办公用电，用电量约为 1230 万 kw · h/a	扩建项目新增用电 30 万 kw · h/a
	绿化系统	4000m ² ，绿化率 12.8%	/	4000m ² ，绿化率 12.8%	

	环 保 工 程	废 气 处 理	反 应 釜 废 气 和 造 粒 机 冷 凝 后 的 真 空 泵 尾 气 压 机 废 气	经 2 套二级水喷淋装置，通过 1 根 22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	2 套二级水喷淋装置，通过 1 根 22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
			破 碎 机 废 气、 筛 分 废 气	破碎机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 理，气流输送及筛分废气经旋风除 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合并通 过 2 根 18m 高 DA002、DA003 排气 筒排放。	/	破碎机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 理，气流输送及筛分废气经旋风除 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合 并通过 2 根 18m 高 DA002、 DA003 排气筒排放。	/
			破 碎、 粉 碎、 筛 分、 混 料 废 气	/	破碎、粉碎机废气经旋风 除尘器处理，筛分、混料 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合 并通过 1 根 18m 高 DA012 排气筒排放。	破碎、粉碎机废气经旋风除尘器 处理，筛分、混料废气经布袋除 尘器处理合并通过 1 根 18m 高 DA012 排气筒排放。	/

风险防范	废水处理		初期雨水经“调节+二级曝气+沉淀池+砂滤一池+砂滤二池+收集池+回用水池”处理后与蒸汽冷凝水一并回用于冷却塔补充水，不外排。 冷却系统排水回用于车间地面清洗用水。 冷凝液及真空泵废水经过滤预处理后与喷淋强制排水、地面清洗废水、一并送至生产基地 2 综合利用生产甲醛。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	初期雨水经“调节+二级曝气+沉淀池+砂滤一池+砂滤二池+收集池+回用水池”处理后与蒸汽冷凝水一并回用于冷却塔补充水，不外排。 冷却系统排水回用于车间地面清洗用水。 冷凝液及真空泵废水经过滤预处理后与喷淋强制排水、地面清洗废水、一并送至生产基地 2 综合利用生产甲醛。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
	固废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库	基地 1 的危险废物暂存依托基地 2 的 93.6 m ² （31.2*3）的危险废物贮存库	/	基地 1 的危险废物暂存依托基地 2 的 93.6 m ² （31.2*3）的危险废物贮存库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固废暂存间	/	150m ² 综合加工区内划分 25m ² ，用作加工前后固体废物及次生废布袋临时存放	150m ² 综合加工区内划分 25m ² ，用作加工前后固体废物及次生废布袋临时存放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噪声		对噪声源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罩、隔声减震、绿化吸声等措施。			/
	初期雨水池		2 座 100m ³ 初期雨水池			/
	事故应急池		675m ³ 事故池（兼初期雨水池）			/

建设内容

5、设备清单

本次扩建项目为废塑料综合利用，生产设备与原有项目不存在依托关系，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原有项目设备使用情况详见原有项目回顾分析。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破碎机	粗流 60-60	1	破碎（粗）
2	振动筛	YB1200-28/1.5kw	1	筛分
3	粉碎机	气流 60-60	1	粉碎（微）
4	冷混机	Φ1500	1	混料
5	旋风除尘	Φ550×780	1	除尘
		Φ700×1300	1	
6	袋式除尘	Φ1700×2500 接Φ2600×3000 集气筒	1	
		中压风机 18.5kw	1	
7	风机	4-72-6c/15kw	1	

6、工作制度

项目定员：扩建项目职工在现有 218 人内调剂，不新增职工。

工作制度：扩建项目年工作 300d，1 班制，8h/班，年工作 2400h。

7、项目周边状况

扩建项目位于南渡镇工业集中区古城路 335 号生产基地 1，厂界北侧为溧阳艺佳超微粉体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 G104 国道、南侧为兴盛路、东侧为空地，厂界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项目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项目周边状况详见附图 4。

8、厂区平面布置

扩建项目位于生产基地 1，车间二内划分 150m² 综合利用区用于本次扩建项目。

生产基地 1 厂区主入口位于南侧兴盛路，厂区共有生产车间 4 栋，车间一、车间二用于原有项目生产，车间三、车间四外租，设独立的原料库房、成品库房、危化品仓库，厂区用电设配电房，废水处理设储物间、泵房，职工办公设 1 栋办公楼。厂区和车间内布置充分考虑环境保护、物料安全进出等因素，合理分区建设。

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乔尔公司非专业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不对外回收废塑料，扩建项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均来源于乔尔公司，主要生产基地 1、生产基地 2 氨基模项目产品质量检测检验的压制板及生产过程报废料。

次品收集无中间过渡，无带入杂质、污物；质检过程主要为压制成型，目测压片的杂质（比如黑点）情况以及流动性，无带入污物、试剂等；无需分选、清洗等预处理。

扩建项目一般固废回收综合利用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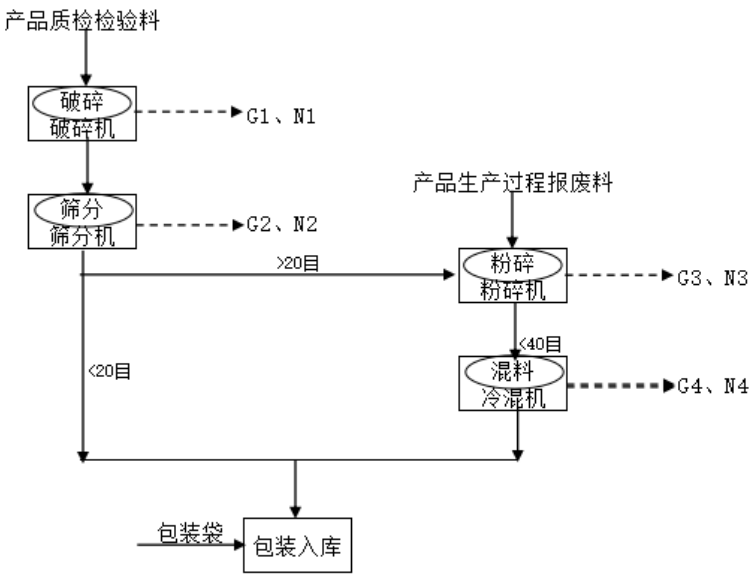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项目一般固废回收综合利用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分析：

破碎：氨基模项目产品质量检测检验的压制板采用破碎机干法破碎至 10 目~1cm 粒径，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回收的物料循环利用。

产污分析：破碎过程产生粉尘 G1；破碎机工作噪声 N1。

筛分：破碎后粒料经 20 目振动筛筛分，<20 目小颗粒料包装入库；少量>20 目的大颗粒经粉碎机进一步粉碎并混料；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回收的物料循环利用。

产污分析：筛分、包装粉尘 G2；振动筛工作噪声 N2。

粉碎：生产过程报废料（检验不合格次品），经粉碎机干法破碎成<40 目的小颗粒。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回收的物料循环利用。

产污分析：粉碎过程产生粉尘 G3；粉碎机 N3。

混料：不同的粒子气流输送到冷混机中进行冷混，从而使该塑料的性能相同，通过一定时

间的转动混合均匀，包装入库代售。该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回收的物料循环利用。

产污分析：混料、包装粉尘 G4，冷混机 N4。

环保设施产污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破碎、粉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1*旋风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筛分、混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1*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产污环节：除尘器及配套风机噪声 N5，定期更换废布袋 S1。

具体产污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及产污环节

生产单元	产生工段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综合利用区	破碎	破碎机	粗流 60-60	G1 颗粒物，N1 破碎机噪声
	筛分	振动筛	YB1200-28/1.5kw	G2 颗粒物，N2 振动筛噪声
	粉碎	粉碎机	气流 60-60	G3 颗粒物，N3 粉碎机噪声
	混料	冷混机	□ 1500	G4 颗粒物，N4 冷混机噪声
	环保工程	旋风除尘器	□ 550×780	N5 除尘器、风机噪声 S1 废布袋
		袋式除尘器	□ 1700×2500	
		风机	中压风机 11kw	
			4-72-6c/15kw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1、原有项目概况 乔尔公司现有两个生产基地，均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工业集中区内。现有职工 218 人，工作制度为 24h 四班三运转制，年有效工作日为 300d，年工作 7200h/a。目前，乔尔公司实际建成项目为：生产基地 1（古城路 335 号）UFC 氨基模颗粒塑料 1.5 万 t/a，生产基地 2（兴盛路 99 号，共有两个厂区，分别是甲醛厂、氨基模厂，两个厂区正好连成一个整体）甲醛 15 万 t/a、UFC 氨基模颗粒塑料 3 万 t/a。具体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如下： 2、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表 2-7 原有项目环境管理手续汇总一览表						
	一、已建在产项目						
	厂区名称	产品名称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手续			
				环评审批手续	排污许可手续	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手续	验收手续
生产基地 1	UFC 氨基模颗粒塑料	1.5 万 t/a	《年产 3000 吨高档复合 UFC 颗粒项目》溧阳市行政审批中心，2005.11.8	共计 33000t/a 产能*	管理类别：重点管理，证书编号：91320481774666500B003P，有效期限：2023-11-22 至 2028-11-21	备案时间： 2022 年 8 月 29 日 备案编号： 320481-2022-164-H， 风险级别： 生产基地 1： 重大[重大-大气（Q2-M3-E1）+重大-水（Q2-M2-E2）] 生产基地 2： 重大[重大-大气（Q3-M3-E1）+重大-水（Q3-M2-E	溧阳市环境保护局，2006.6.29
			《年产 3 万吨氨基模复合材料扩建项目》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常环服〔2012〕64 号，2012.10.30				2021.1.9 完成项目（一阶段）自主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常州乔尔塑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 1 生产 15000 吨/年 UFC 系列氨基模颗粒塑料项目自查报告》				
			《年产 3 万吨氨基模复合材料扩建项目（一阶段）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

				《生产基地 1 压机废气治理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		
	生产基地 2	甲醛	15 万 t/a	《年产 15 万吨甲醛、3 万吨二甲氧基甲烷异地扩建项目》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常环服〔2012〕63 号，2012.10.26	管理类别：重点管理， 证书编号：913204817		一期 10 万 t/a：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验〔2014〕5 号，2014.1.31 二期 5 万 t/a： ①2018.7.19 完成项目废气、废水自主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②2018.9.18 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噪声、固废验收函，常环验〔2018〕22 号	
		UFC 氨基模 颗粒塑料	3 万 t/a	《年产 3 万吨 UFC 氨基模颗粒塑料扩建项目》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常环服〔2013〕47 号，2013.10.25	74666500B001P，有效 期限：2021-09-28 至 2 026-09-27		一期 1.5 万 t/a 及 2.1 期 0.9 万 t/a：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常环验〔2016〕23 号，2016.9.2	
				《年产 3 万吨 UFC 氨基模颗粒塑料扩建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拟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2.2 期 0.6 万 t/a： ①2018.7.19 完成项目废气、废水自主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②2018.9.18 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噪声、固废验收函，常环验〔2018〕21 号	
				《生产基地 2 压机废气治理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二、拟建项目							
	厂区名称	产品名称	在建能力	环评审批手续	备注			

生产基地 1	UFC 氨基模 颗粒塑料	1.8 万 t/a	《年产 3 万吨氨基模复合材料扩建项目》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常环服〔2012〕64 号，2012.10.30	拟建
三、不再建设项目				
厂区名称	产品名称	批复能力	环评审批手续	
生产基地 1	UFC 氨基模 塑料制品	0.8 万 t/a	《UFC 氨基模塑料制品生产扩建项目》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溧环表复〔2016〕91 号	
生产基地 2	二甲氧基甲烷	3 万 t/a	《年产 15 万吨甲醛、3 万吨二甲氧基甲烷异地扩建项目》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常环服〔2012〕63 号，2012.10.26	

注：1.氨基模复合材料是乔尔公司对其产品的命名，与 UFC 氨基模颗粒塑料属于同一种产品，二者无区别。

2.*2005 年 11 月 8 日，常州乔尔塑料有限公司高档复合 UFC 颗粒料 3000 吨/年项目取得批复；于 2006 年通过溧阳市环保局验收。

2006 年-2009 年，公司建成 12000 吨氨基模复合材料，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常州乔尔塑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 1 生产 15000 吨/年 UFC 系列氨基模颗粒塑料项目自查报告上报并备案，完善了环保手续。

2012 年 10 月 30 日，常州乔尔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氨基模复合材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

根据《关于常州乔尔塑料有限公司项目批建手续相关事宜的会议纪要》，会议明确：一是根据常发改行服[2012]3 号文，2012 年乔尔塑料报批的年产 3 万吨氨基模复合材料扩建项目所获取的项目审批文件继续有效；二是市生态环境局依据相关规定，指导乔尔塑料完善 2006 年、2007 年、2009 年后新上的 12000 吨氨基模复合材料扩能项目的环评验收手续。会议中将 2006 年、2007 年、2009 年后新上的 12000 吨氨基模复合材料规模（即 2016 年自查报告中新增的 12000 吨规模）纳入 2012 年批复的年产 3 万吨氨基模复合材料生产规模中（全厂共计 33000t/a 产能）完善环评验收手续。

(1) 生产基地 1：

共建设 10 条 UFC 氨基模颗粒塑料生产线，每条线产能 1500t/a，形成年产 UFC 氨基模颗粒塑料 1.5 万吨的生产规模。同时，项目冷凝器冷凝下来的甲醛废水和真空泵废水，甲醛含量约 1.1%，供应给生产基地 2 的甲醛厂综合利用生产甲醛。

(2) 生产基地 2：

①甲醛厂共建有 3 条甲醛生产线，每条线产能 5 万 t/a (37%甲醛)，形成年产甲醛 15 万吨的生产规模，部分甲醛作为原料供给现有氨基模生产线生产氨基模颗粒塑料，部分作产品外销。

②氨基模厂共建有 20 条 UFC 氨基模颗粒塑料生产线，每条线产能 1500t/a，形成年产 UFC 氨基模颗粒塑料 3 万吨的生产规模。

3、原有项目回顾

扩建项目位于生产基地 1 现有厂房内划分综合利用区域，与原有项目不存在依托关系；本次评价仅就已建在产项目产品产能、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等情况进行简要回顾；拟建项目主要以环评、环评批复为依据进行介绍；不再建设项目不进行回顾。

3.1 已建项目

3.1.1 产品方案

表 2-8 已建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t/a)	运行时间 (h/a)	备注
1	生产基地 1	UFC 氨基模颗粒塑料	1.5 万	7200	正常生产
2	生产基地 2	UFC 氨基模颗粒塑料	3 万	7200	正常生产
3		甲醛	15 万	7200	正常生产

3.1.2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表 2-9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t/a)	性状	重要组分	规格	最大储量(t)	在线量 (t)	储存地点
生产基地 1								
1	甲醛	**	液体	**	/	45	4.8	地埋储罐
2	尿素	**	固体	**	50kg 袋装	150	2.25	室内仓库

3	木浆	**	固体	**	1.78t 打 包	180	1.26	室内仓库	
4	硫酸钡	**	固体	**	25kg 袋 装	25	0.25	室内仓库	
5	三聚氰胺	**	固体	**	25kg 袋 装	15	0.1	室内仓库	
6	氨基磺酸 铵	**	固体	**	25kg 袋 装	1	0.015	室内仓库	
7	乌洛托品	**	固体	**	25kg 袋 装	20	1	危险品仓 库	
8	氧化锌	**	固体	**	25kg 袋 装	0.25	0.0025	室内仓库	
9	氢氧化铝	**	固体	**	25kg 袋 装	0.05	0.0005	室内仓库	
10	硬脂酸锌	**	固体	**	25kg 袋 装	0.5	0.005	室内仓库	
生产基地 2									
1	甲 醛	工业 甲醇	**	液 体	**	1900 m ³ 内浮顶 罐	2522	165	储罐区
2		银催 化剂	**	固 体	**	99.9%Ag	0	0.72	——
3		含甲 醛废 水	**	液 体	**	100 m ³ /50m ³ 等规格 拱顶罐	1672	50	乔尔氨基 模厂管道 输送
4	氨 基 模 复 合 材 料	甲醛	**	液 体	**	/	2500	9.6	储罐区
5		尿素	**	固 体	**	50kg 袋 装	300	4.5	室内仓库
6		木浆	**	固 体	**	1.78t 打 包	356	2.52	室内仓库
7		硫酸 钡	**	固 体	**	25kg 袋 装	50	0.5	室内仓库
8		三聚 氰胺	**	固 体	**	25kg 袋 装	25	0.2	室内仓库
9		氨基 磺酸 铵	**	固 体	**	25kg 袋 装	2	0.03	室内仓库
10		乌洛 托品	**	固 体	**	25kg 袋 装	50	2	室内危险 品仓库
11		氧化 锌	**	固 体	工业级	25kg 袋 装	0.5	0.005	室内仓库
12		氢氧 化铝	**	固 体	工业级	25kg 袋 装	0.1	0.001	室内仓库
13		硬脂 酸锌	**	固 体	工业级	25kg 袋 装	1	0.01	室内仓库
3.1.3 主要设备使用情况									
表 2-10 主要设备统计表									
生产基地 1									
类别	名称	型号（规格）	材质	数量	操作条件		温度℃	压力 MPa	

	生产 设备	反应釜	**	304	10 台	**	**
		计量罐	**	304	10 台	**	**
		过滤器	**	304	10 台	**	**
		造粒机	**	304	20 台	**	**
		破碎机	**	304	20 台	**	**
		文丘里管	**	304	30 台	**	**
		341 整粒机	**	304	10 台	**	**
		冷混机	**	组合件	10 台	**	**
		切纸机	**	304	5 台	**	**
		154 贮罐	**	304	10 台	**	**
		分离器	**	304	10 台	**	**
		分离器	**	304	10 台	**	**
		除尘器	**	304	10 台	**	**
		换热器	**	304	20 台	**	**
		冷凝器	**	304	20 台	**	**
		真空泵	**	304	20 台	**	**
		换热器	**	304	10 台	**	**
		换热罐	**	304	20 台	**	**
		冷冻机	**	碳钢	5 台	**	**
		冷冻槽	**	碳钢	5 台	**	**
		热水罐	**	碳钢	10 台	**	**
		340 贮罐	1.5m³	304	10 台	**	**
		双向阀	**	304	10 台	**	**
		液压机	63t	组件	3 台	**	**
	公用 设备	循环水池	450m³	/	1 套	**	**
		空压机	ZW-0.9/7	碳钢	3 台	**	**
		甲醛废水储罐	50m³	304	1 只	**	**
		甲醛废水储罐	40m³	304	1 只	**	**
		干燥器	GJ2-3/1	碳钢	10 套	**	**
		废水处理系统	处理能力 50t/d	/	1 套	/	/
		洗涤塔	/	/	2 座	/	/
生产基地 2							
类别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材质	全厂总数量 （台）	操作条件		
					温度℃	压力 MPa	
甲醛	甲醇高位槽	**	Q235	2	**	**	
	空气过滤器	**	304	3	**	**	
	液位信号槽	**	304	3	**	**	
	脱盐水槽	**	304	3	**	**	
	氧化器换热器	**	304/Q235	3	**	**	
	氧化器汽包	**	Q235	3	**	**	

		汽包液位槽	**	Q235	3	**	**
		蒸汽分配器	**	Q235	3	**	**
		蒸汽过滤器	**	304	3	**	**
		汽包液位槽	**	Q235	3	**	**
		尾气液封槽	**	Q235	3	**	**
		甲醇过滤器	**	304	3	**	**
		氧化器	**	321	2	**	**
			**	321	1	**	**
		1#吸收塔	**	304	3	**	**
		2#吸收塔	**	304	3	**	**
		新型蒸发器	**	304	3	**	**
		尾气焚烧炉	**	Q345R	3	**	**
		尾气换热器(即余热锅炉)	**	20G/Q345R	3	**	**
		尾气汽包	**	Q345	3	**	**
		甲醛分配器	**	304	2	**	**
		阻火器	**	304	6	**	**
		甲醇加热器	**	304	3	**	**
		1#塔换热器	**	304	2	**	**
			**	304	1	**	**
		2#塔换热器	**	304	2	**	**
			**	304	1	**	**
		成品换热器	**	304	2	**	**
			**	304	1	**	**
		甲醇进料泵	JH50-32-125	C·S	6	**	**
		甲醇循环泵	JH150-125-250	S·S	6	**	**
		1#塔循环泵	JH150-125-250	S·S	6	**	**
		2#塔循环泵	JH100-80-125	S·S	6	**	**
		甲醛出料泵	JH50-32-125	S·S	6	**	**
		尾气换热器给水泵	40GDL6-12×5	C·S	6	**	**
		氧化器换热器给水泵	40GDL6-12×8	C·S	6	**	**
		空气鼓风机	3L73WD	C·S	2	**	**

氨基模 复合 材料		L74DATJ	C·S	1	**	**
	尾气鼓风机	3L63WD	S·S	3	**	**
	离心通风机	4-72-6	C·S	3	**	**
	手动葫芦	5t, 12m	/	5	**	**
		3t, 12m	/	1	**	**
	废水处理装置	7t/h	/	1	**	**
	反应釜	**	304	20 台	**	**
	计量罐	**	304	20 台	**	**
	过滤器	**	304	20 台	**	**
	造粒机	**	304	40 台	**	**
	破碎机	**	304	40 台	**	**
	文丘里管	**	304	67 台	**	**
	361 风机	**	304	40 台	**	**
	368 风机	**	304	20 台	**	**
	冷风机	**	组合件	24 台	**	**
	341 整粒机	**	304	20 台	**	**
	冷混机	**	组合件	20 台	**	**
	切纸机	**	304	8 台	**	**
	154 贮罐	**	304	20 台	**	**
	分离器	**	304	23 台	**	**
	分离器	**	304	47 台	**	**
	除尘器	**	304	20 台	**	**
	换热器	**	304	40 台	**	**
	冷凝器	**	304	40 台	**	**
	真空泵	**	304	40 台	**	**
	换热器	**	304	20 台	**	**
	换热罐	**	304	20 台	**	**
	冷冻机	**	碳钢	10 台	**	**
	冷冻槽	2m ³	碳钢	12 台	**	**
	热水罐	2.5m ³	碳钢	16 台	**	**
	340 贮罐	1.5m ³	304	20 台	**	**
	内循环泵	SLH25-125	304	40 台	/	/
	热水泵	ISR50-32-125	组合件	40 台	**	**

			振动筛	**	304	20 台	**	**
			送甲醛泵	40QC-32	304	3 台	**	**
			楼顶风机	9-19, 7.5kw	/	20 台	/	/
			双向阀	3L-219	304	20 台	**	**
			63 吨压机	**	/	10 台	/	/
			151 风机	9-19, 7.5kw	组合件	12 台	/	/
			循环水泵	300S-32	组合件	4 台	**	**
			凉水塔	1000m³/h	组合件	2 台	**	**
			循环水池	500m³	/	1 套	/	/
			空压机	ZW-6/7	碳钢	2 套	**	**
			甲醛应急罐	5 m³	304	2 只	**	**
			蒸汽包	φ425×1500	Q345	2 个	**	**
			干燥器	GJ2-8/1	碳钢	2 套	**	**
			变压器	S11-1000/10	/	4 台	/	/
			叉车	手推液压叉车	/	10 辆	/	/
			冷冻水泵	50-200(AE-7.5)	304	12 台	**	**
			3 吨叉车	CPCD-30	/	6 台	/	/
			废水处理系统	处理能力 4 t/h	/	1 套	/	/
			洗涤塔	/	/	8 座	/	/
消防设备			消防水罐	1000m³	304	2 个	常温	常压

表 2-11 储罐一览表								
序号	位置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操作条件		数量 (台/个)
						温度℃	压力 MPa	
1	生产基地 1		甲醛计量罐	V=0.8m³,拱顶立罐	304	**	**	10
2			甲醛废水罐	V=50m³,拱顶立罐	304	**	**	1
3			甲醛废水罐	V=40m³,拱顶立罐	304	**	**	1
4			甲醛储罐	V=50m³,卧式罐	304	**	**	1
5	生产基地 2 氨基模厂区		甲醛计量罐	V=0.8m³,拱顶立罐	304	**	**	20
6			甲醛应急罐	V=5m³,拱顶立罐	304	**	**	2
7	生产基地 2 甲	原料罐区	甲醇储罐	V=1900m³,内浮顶罐	Q235	**	**	2
8		产品罐区	甲醛储罐	V=950m³,拱顶立罐	304	**	**	3
9			甲醛废水应急储罐	V=950m³,拱顶立罐	304	**	**	2
10			中间	甲醇中间罐	V=95m³,内浮顶罐	Q235	**	**

11	醛	罐 区	甲醛罐	V=95m ³ ,拱顶立罐	304	**	**	6
12	厂 区		甲醛废水罐	V=95m ³ ,拱顶立罐	304	**	**	2

3.1.4 工艺流程

生产基地 1 从事氨基模复合材料生产，生产基地 2 从事甲醛和氨基模复合材料的生产，两个基地氨基模复合材料的生产工艺基本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3.1.4.1 UFC 氨基模颗粒塑料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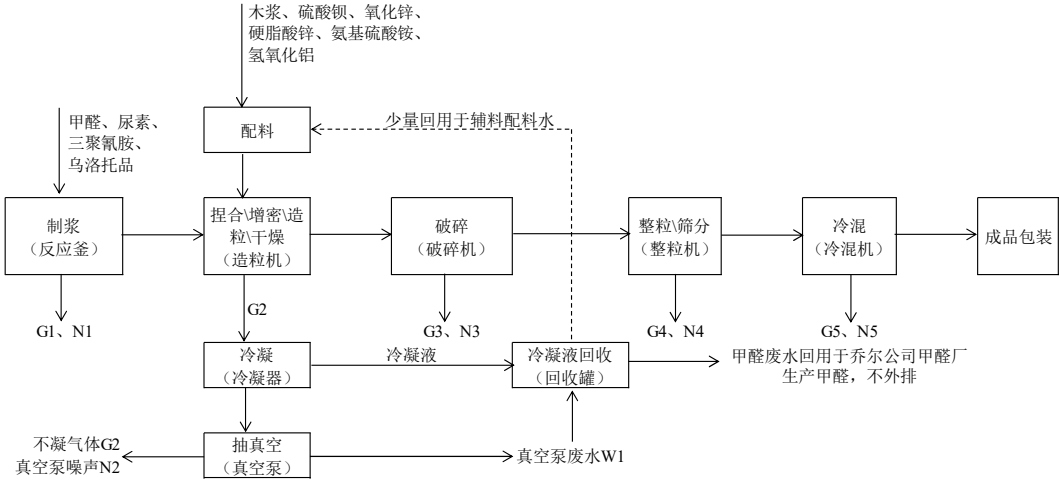


图 3.1.4-1 UFC 氨基模颗粒塑料生产工艺流程简图

(3) 工艺简述：

将甲醛溶液用磁力泵打入计量槽，然后按比例放入浆料釜，开动搅拌机并投入人工称量好的催化剂乌洛托品调节 pH 值，经搅拌在规定时间内测定 pH 值，当 pH 值达到反应条件时，再依靠人工加入称量好的尿素和三聚氰胺进行搅拌，整个反应过程甲醛过量，后称量好的辅料在加料前采用后道冷凝器回收的冷凝液混匀成湿料，其含水率在 20%，然后由液位差经密闭管道输入造粒机内，加入定量的添加剂，即脱磨剂硬脂酸锌、稳定剂氧化锌、着色剂硫酸钡、防老剂氢氧化铝、固化剂氨基磺酸铵以及填料木浆(即 α 纤维素)，造粒机全密闭操作，在真空状态下进行搅拌，夹套通入热水使其进行捏合、增密、造粒、干燥等操作，当反应形成后，材料逐步形成均匀的线性树脂模塑料，然后经破碎机破碎成小颗粒，再通过气流输送至整粒机，把所需塑料粒子整粒在一定的粒度范围，经过筛分把不同粒径的粒子进行分类，输送到冷混机中进行冷混，通过一定时间的转动就可以得到产品，最后进行包装。

含甲醛的冷凝液废水经过处理后供应给本公司甲醛生产区作为原料生产甲醛。

生产基地 1、生产基地 2 各环节均采用自动化 DCS 控制系统操作，并进行集中监控。

3.1.4.2 甲醛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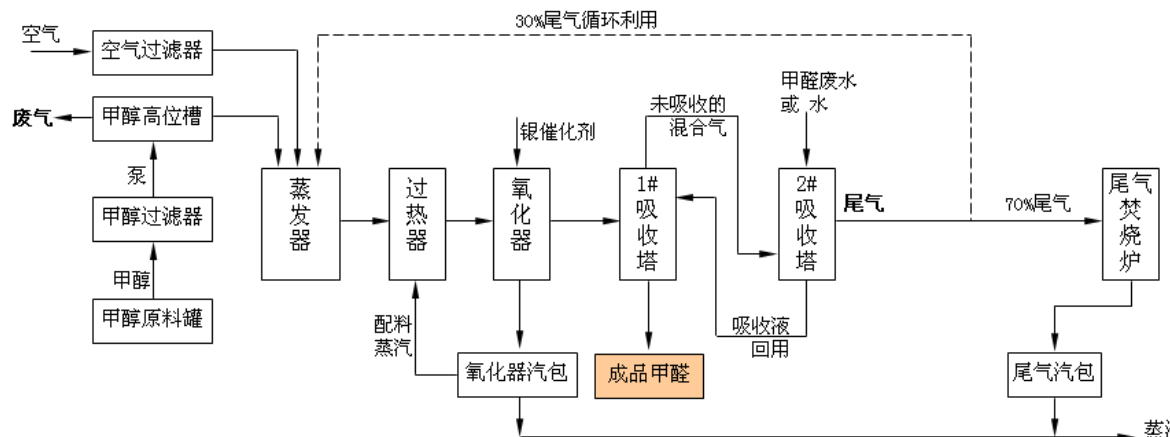


图 3.1.4-2 甲醛生产工艺流程图

(3) 工艺简述

经过空气过滤器过滤后的洁净空气、从 2#吸收塔顶部过来的尾气（含有 HCHO、CH₃OH、H₂O、CO₂、CO、CH₄、O₂、H₂ 及 N₂）、从氧化器汽包来的配料蒸汽、还有进入蒸发器的甲醇与配料蒸汽换热形成的甲醇气，这四元气体一起经过过热器被过热至 100~140℃，再经过八块高效过滤模块进入氧化器内反应；甲醇气于 620~640℃在银催化剂的作用下经过氧化、脱氢反应生成甲醛气，随后经过吸收塔，由反渗透水喷淋吸收，在吸收塔底得到成品甲醛溶液。甲醛成品与甲醇换热后泵送至甲醛储罐。

生产中各环节均采用集散型控制（DCS）系统，实行集中监视、控制。

3.1.5 公辅工程

生产基地 1 公辅工程见表 2-4。

3.1.6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3.1.6.1 废气污染防治及达标排放情况

(1) 生产基地 1

氨基模复合材料生产线产生的废气为反应釜废气、造粒机真空泵废气、破碎机废气、气流输送及筛分废气、切纸机废气。

1#~6#生产线、7#~10#生产线反应釜废气和造粒机冷凝后的真空泵尾气经二套二级水喷淋

装置，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1#~6#生产线、7#~10#生产线破碎机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气流输送及筛分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合并通过 DA002、DA003 排气筒排放。

5 台切纸机废气配套 10 条生产线，在每条生产线上配套 1 套旋风除尘器收集废气。

根据 2023 年例行检测报告：（2023）同创（环）字第（078-5）号，项目废气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2-12 生产基地 1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评价结果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2023.5.25	DA001	甲醛	1.4~1.5	$1.6 \times 10^{-3} \sim 1.75 \times 10^{-3}$	5	/	达标
		甲醇	9~10	0.01~0.011	50	1.8	达标
		氨	2.12~2.47	$2.31 \times 10^{-3} \sim 2.82 \times 10^{-3}$	2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36~1.37	$1.30 \times 10^{-3} \sim 1.36 \times 10^{-3}$	60	/	达标
	DA002	颗粒物	1.7~1.9	0.016~0.018	20	/	达标
	DA003	颗粒物	1.8~1.9	0.013	20	/	达标
2023.5.4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G1	0.108~0.121	0.5	/	达标
			G2	0.125~0.137			达标
			G3	0.127~0.139			达标
			G4	0.127~0.145			达标
		甲醛	G1	ND	0.05	/	达标
			G2	0.01~0.02			达标
			G3	0.02~0.03			达标
			G4	0.02			达标
		甲醇	G1	ND	1.0	/	达标
			G2	ND			达标
			G3	ND			达标
			G4	ND			达标
		氨	G1	0.13~0.14	1.5	/	达标
			G2	0.20~0.22			达标
			G3	0.22~0.24			达标
			G4	0.20~0.23			达标
		臭气浓度	G1	<10	20	/	达标
			G2	12~15			达标
			G3	14~17			达标
			G4	15~18			达标
		非	G1	0.26~0.28	4.0	/	达标

		甲 烷 总 烃	G2	0.38	/			达标
			G3	0.39~0.40	/			达标
			G4	0.39~0.40	/			达标
	厂内 无组 织		G5	0.61	/	6	/	达标

由上表可知，生产基地 1 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氨、甲醛、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甲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甲醇、甲醛、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厂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2）生产基地 2

①甲醛厂区

甲醛生产线吸收塔 30%尾气回用至工艺中，70%的尾气拟采用直接焚烧处理的方法。项目共有三条甲醛生产线，对应设置三台直燃式焚烧炉，在焚烧尾气的过程同时进行余热回用，制取蒸汽。项目三条甲醛线吸收塔尾气分别经 1#~3#焚烧炉焚烧后，热烟气经换热制得蒸汽后通过 15m 高 DA009、DA010、DA011 烟囱达标排放。

②氨基模厂区

项目共 20 条生产线，每条产线各配 2 套冷凝装置，1~6#生产线共用 1 套水喷淋，7~10#共用 1 套水喷淋，11~16#共用 1 套水喷淋，17~20#共用 1 套水喷淋。氨基模复合材料生产线造粒机真空泵产生的甲醛、甲醇、NH₃ 和非甲烷总烃经二级冷凝回收后，与反应釜制浆过程产生的甲醛、甲醇、NH₃ 和非甲烷总烃一并经一级水喷淋吸收处理，废气合并后，经第二级水喷淋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项目 20 条产线每条生产线中气流输送及筛分工段废气配 1 套旋风+布袋除尘器、每条破碎工段废气安装 1 套旋风除尘器。1~6#、7~10#、11~16#、17~20#产线造粒完成后换风产生的气体通过阀门切换，经布袋除尘器（与气流输送及筛分过程共用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分别通过 15m 高 DA005、DA006、DA007、DA008 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经旋风除尘、气流输送及筛分

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分别经排气筒 DA005、DA006、DA007、DA008 排放。

根据 2023 年例行检测报告：（2023）同创（环）字第（079-5）号，项目废气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2-13 生产基地 2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评价结果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2023.5.25	DA004	甲醛	1.4~1.5	$1.43 \times 10^{-3} \sim 1.57 \times 10^{-3}$	5	/	达标
		甲醇	9~10	$8.96 \times 10^{-3} \sim 0.01$	50	1.8	达标
		氨	3.53~3.64	$3.6 \times 10^{-3} \sim 3.77 \times 10^{-3}$	2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99~3.03	$2.98 \times 10^{-3} \sim 3.14 \times 10^{-3}$	60	/	达标
	DA005	颗粒物	1.6~1.8	0.011~0.012	20	/	达标
	DA006	颗粒物	1.5~1.8	0.027~0.032	20	/	达标
	DA007	颗粒物	1.5~1.8	0.023~0.027	20	/	达标
	DA008	颗粒物	1.6~1.9	0.049~0.058	20	/	达标
2023.5.31	DA009	甲醛	3.0~3.9	$9.62 \times 10^{-3} \sim 0.010$	5	/	达标
		甲醇	28~39	0.094~0.102	50	/	达标
		颗粒物	3.2~3.7	$9.06 \times 10^{-3} \sim 0.012$	20	/	达标
		二氧化硫	22	0.066	50	/	达标
		氮氧化物	10	0.03	10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45~1.59	$8.72 \times 10^{-3} \sim 0.011$	80	7.2	达标
		一氧化碳	1471~2506	8.89~15.1	/	60	达标
		二氧化碳	2.8%~3.4%	0.017~0.021	/	/	/
	DA010	甲醛	3.3~4.0	$9.42 \times 10^{-3} \sim 0.012$	5	/	达标
		甲醇	13~19	0.038~0.054	50	/	达标
		颗粒物	3.8~4.0	0.011~0.012	20	/	达标
		二氧化硫	ND	ND	50	/	达标
		氮氧化物	13	0.039	10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26~1.39	$7.91 \times 10^{-3} \sim 0.011$	80	7.2	达标
		一氧化碳	655~1573	8.89~15.1	/	60	达标
		二氧化碳	3.42%~3.65%	0.022~0.026	/	/	/
	DA011	甲醛	3.3~3.5	0.010~0.011	5	/	达标

2023.5.4			甲醇	33~40	0.101~0.121	50	/	达标
			颗粒物	3.3~3.7	0.01~0.011	20	/	达标
			二氧化硫	ND	ND	50	/	达标
			氮氧化物	ND	ND	10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28~2.31	$8.72 \times 10^{-3} \sim 0.011$	80	7.2	达标
			一氧化碳	558~667	3.74~4.5	/	60	达标
			二氧化碳	3.48%~3.52%	0.017~0.021	/	/	/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G1	0.105~0.119	/	0.5	/	达标
			G2	0.120~0.127	/			达标
			G3	0.132~0.141	/			达标
			G4	0.126~0.137	/			达标
		硫化氢	G1	ND	/	0.06	/	达标
			G2	0.003	/			达标
			G3	0.002~0.003	/			达标
			G4	0.003~0.004	/			达标
		氨	G1	0.16~0.17	/	1.5	/	达标
			G2	0.21~0.23	/			达标
			G3	0.21~0.23	/			达标
			G4	0.21~0.23	/			达标
		臭气浓度	G1	<10	/	20	/	达标
			G2	12~15	/			达标
			G3	14~17	/			达标
			G4	15~18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G1	0.26~0.28	/	4.0	/	达标
			G2	0.35~0.38	/			达标
			G3	0.34~0.35	/			达标
			G4	0.34~0.36	/			达标
	厂内无组织		G5	0.66	/	6	/	达标

由上表可知，生产基地 2 有组织排放（DA004~DA008）非甲烷总烃、氨、甲醛、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甲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有组织排放（DA009~DA0011）甲醛、甲醇、非甲烷总烃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浓度限值，CO 满足环评中《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 -91）的计算结果；甲醛生产废气焚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浓度限值；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厂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3.1.6.2 废水污染防治及达标排放情况

（1）生产基地 1

废水主要为真空泵废水、冷凝液、废气喷淋强制排水、地面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水、冷却系统排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

蒸汽冷凝水作为冷却系统的补充用水，不外排；冷却系统排水回用于车间地面清洗用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冷凝液及真空泵废水经过滤预处理后与喷淋强制排水、地面清洗废水、西厂区初期雨水一并送至依托项目甲醛厂综合利用生产甲醛。

初期雨水经“调节+二级曝气+沉淀池+砂滤一池+砂滤二池+收集池+回用水池”处理后回用于冷却塔补充水。

生产基地 1 仅生活污水接管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污许可证自行检测要求：需对雨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SS 进行自行监测，生活污水排口无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 2023 年例行监测报告：（2023）同创（环）字第（078-5）号，雨水排口现状结果详见下表：

表 2-14 项目雨水排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mg/L）	标准（mg/L）	评价结果
1#雨水排口 DW002	pH	6.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15	50	达标
	氨氮	0.334~0.391	5	达标
	SS	15~17	20	达标
2#雨水排口 DW003	pH	6.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16	50	达标
	氨氮	0.430~0.472	5	达标
	SS	14~16	20	达标

根据监测数据：雨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SS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特别排放限值--直接排放限值。

根据苏州顺泽检测有限公司 2023.02.14 日的监测报告-苏顺测字（2023）第（E0288）号，污水排口现状结果详见下表：

表 2-15 项目污水排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mg/L）	标准（mg/L）	评价结果
污水排口 DW001	化学需氧量	38~39	300	达标
	氨氮	2.20~2.32	15	达标

根据监测数据：污水排口化学需氧量、氨氮满足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生产基地 2

①甲醛厂区：

软水制备废水作为清下水排放，甲醛吸收塔清洗废水收集后回用于甲醛生产；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厂内污水站生化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达标排至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氨基模厂区：

废水主要为冷凝液、真空泵废水、蒸汽冷凝水、冷却系统排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喷淋塔强制排水、生活污水。

蒸汽冷凝水作为冷却系统的补充用水，不外排；冷却系统排水回用于车间地面清洗用水和废气喷淋用水。

冷凝液和真空泵废水经厂内过滤预处理后供应给甲醛生产区综合利用生产甲醛。喷淋塔强制排水、车间地面清洗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内污水站生化处理后回用作冷却塔补充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 2023 年例行监测报告：（2023）同创（环）字第（079-5）号，雨水、污水排口现状结果详见下表：

表 2-16 项目雨水、污水排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mg/L）	标准（mg/L）	评价结果
污水排口 DW001 （2023. 5. 4）	pH	7.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6~67	300	达标
	氨氮	3.31~3.56	15	达标

	SS	31~35	240	达标
	BOD ₅	22.4~22.6	300	达标
	总氮	5.42~6.13	20	达标
	总磷	0.17~0.18	5	达标
	动植物油	0.16~1.08	60	达标
雨水排口 DW003 (2023. 5. 15)	pH	7.0	6~9	达标
	石油类	0.11~0.12	3	达标
	氨氮	0.296~0.328	5	达标
	SS	15~17	20	达标
	可滤残渣（溶解性总固体）	324~352	/	/

根据监测数据：污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SS、BOD₅、总氮、总磷、动植物油满足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雨水排口 pH、石油类、氨氮、SS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特别排放限值--直接排放限值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表 2 特别排放限值--直接排放限值。

此外，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补充完善雨水排口化学需氧量监测。

3.1.6.3 噪声污染防治及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整粒机、冷却塔、空压机、各类泵机(包括真空泵、物料泵、循环水泵)以及各类风机(包括生产车间引风机和废气处理风机)，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

根据 2023 年例行监测报告：（2023）同创（环）字第（078-4）号和（2023）同创（环）字第（079-5）号，厂界噪声现状结果详见下表：

表 2-1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现状监测值		标准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生产基地 1 (2023.4.3~2023.4.4.)	N1 西北厂界外 1m	56	48	65	55	达标
	N2 东北厂界外 1m	59	48	65	55	达标
	N3 东南厂界外 1m	59	46	65	55	达标
	N4 西南厂界外 1m	60	50	65	55	达标
昼间：天气状况：阴；最大风速 1.9m/s；夜间：天气状况：阴；最大风速 2.0m/s。						
生产基地 2 (2023.4.3~2023.4.4.)	N1 东北厂界外 1m	56	49	65	55	达标
	N2 西北厂界外 1m	54	48	65	55	达标
	N3 西南厂界外 1m	58	47	65	55	达标
	N4 东南厂界外 1m	57	47	65	55	达标
昼间：天气状况：晴；最大风速 1.7m/s；夜间：天气状况：晴；最大风速 2.2m/s。						

由上表可知，生产基地 1 及生产基地 2 各厂界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3.1.6.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废种类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固废实现零排放。各项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2-18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t/a）

序号	固体废物种类	类别	来源	形态	废物分类代码	产生及处置量（t/a）	处置方式
生产基地 1							
1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固态	HW49 900-041-49	0.8	委托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废滤芯及滤布		冷凝液预处理	固态	HW06 900-405-06	0.3	
3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站	含水率 30%	HW49 900-041-49	0.8	
4	报废料	一般工业固废	质检	固态	265-001-06	239	外售综合利用
5	产品检验压制板			固态	265-001-06	14	
6	生活垃圾	/	办公/生活	固态	99	10	环卫部门处理
生产基地 2							
1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固态	HW49 900-041-49	1.2	委托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废滤芯及滤布		冷凝液预处理	固态	HW06 900-405-06	0.3	
3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站	固态/含水率 30%	HW49 900-041-49	0.6	
4	废活性炭		危废库尾气收集处理	固态	HW49 900-039-49	0.5	
5	废试剂瓶		实验室化学试剂硫酸，盐酸瓶	固态	HW49 900-041-49	0.12	
6	实验室废液		实验室废试剂	液态	HW49 900-047-49	0.5	
7	废银催化剂		甲醛生产	固态	HW50 261-152-50	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报废料	一般工业固废	质检	固态	265-001-06	447	外售综合利用
9	产品检验压制板			固态	265-001-06	27	
10	生活垃圾	/	办公/生活	固态	99	12.6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基地 2 的 93.6 m²（31.2*3）的危险废物室内贮存场所内，目前危废暂存处建设及运行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等文件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基于相关标志更新，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含 202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及《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完善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标志。

3.2 拟建项目

3.2.1 产品方案

表 2-19 拟建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t/a）	运行时间（h/a）	备注
1	生产基地 1	UFC 氨基模颗粒塑料	1.5 万	7200	拟建

3.2.2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与已建 UFC 氨基模颗粒塑料项目一致，详见表 2-9；生产设备使用情况详见表 2-10。

3.2.3 设备使用情况

表 2-20 拟建项目主要设备统计表

序 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参数	材 质	数 量
生产设备				
1	反应釜	**	304	16 台
2	计量罐	**	304	16 台
3	过滤器	**	304	16 台
4	造粒机	**	304	32 台
5	破碎机	**	304	32 台
6	文丘里管	**	304	48 台
7	361 风机	**	304	32 台
8	368 风机	**	304	16 台

9	冷风机	**	组合件	24 台
10	341 整粒机	**	304	16 台
11	冷混机	**	组合件	16 台
12	切纸机	**	组合件	4 台
13	154 贮罐	**	组合件	16 台
14	分离器	**	304	16 台
15	分离器	**	304	32 台
16	除尘器	**	304	16 台
17	换热器	**	304	32 台
18	冷凝器	**	304	32 台
19	真空泵	**	组合件	32 台
20	换热器	**	304	16 台
21	换热罐	**	304	16 台
22	冷冻机	**	组合件	8 台
23	冷冻槽	**	组合件	8 台
24	热水罐	**	组合件	7 台
25	340 贮罐	**	304	32 台
26	内循环泵	**	304	32 台
27	热水泵	**	碳钢	32 台
28	振动筛	**	304	16 台
29	送甲醛泵	40QC-32	304	2 台
30	楼顶风机	9-19, 7.5kw	304	16 台
31	楼顶风机	4-72, 2.2kw	碳钢	16 台
32	双向阀	3L-219	304	16
33	63 吨压机	XLB-D500×500×1	组合件	7 台
公辅设备				
34	变压器	SCB13-800/10kw、1.2kw	/	4 台
35	循环水泵	300S-32	Q235	4 台
36	凉水塔	1600m3/h	组合件	1 台
37	循环水池	500m3	钢筋混凝土	0
38	空压机	ZW-6/7	组合件	0
39	甲醛储罐	地埋式 50m3	304	1 只
40	蒸汽包	φ425×1500	碳钢	3 个
41	空气系统	/	组合件	16 套
42	叉车	手推液压叉车	组合件	2 辆
43	冷冻水泵	50-200(AE-7.5)	Q235	3 台
44	3 吨叉车	CPCD-30	组合件	5 台
45	废水处理系统	处理能力 50t/h	钢筋混凝土	0
3.2.4 工艺流程 拟建项目与已建 UFC 氨基模颗粒塑料项目一致，详见“3.1.4.1”。 3.2.5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3.2.5.1 废气污染防治 氨基模复合材料生产线产生的废气为反应釜废气、造粒机真空泵废气、破碎机废气、气流输送及筛分废气、切纸机废气。 生产线反应釜废气和造粒机冷凝后的真空泵尾气经二套二级水喷淋装置，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生产线破碎机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气流输送及筛分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合并通过 DA002、DA003 排气筒排放。

3.2.5.1 废水污染防治

废水主要为真空泵废水、冷凝液、废气喷淋强制排水、地面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水、冷却系统排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

蒸汽冷凝水作为冷却系统的补充用水，不外排；冷却系统排水回用于车间地面清洗用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冷凝液及真空泵废水经过滤预处理后与喷淋强制排水、地面清洗废水、西厂区初期雨水一并送至依托项目甲醛厂综合利用生产甲醛。

初期雨水经“调节+二级曝气+沉淀池+砂滤一池+砂滤二池+收集池+回用水池”处理后回用于冷却塔补充水。

仅生活污水接管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2.5.3 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整粒机、冷却塔、空压机、各类泵机(包括真空泵、物料泵、循环水泵)以及各类风机(包括生产车间引风机和废气处理风机)。采取的主要防治措施为：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减振措施。
- ②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3.2.5.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表 2-2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t/a)

序号	固体废物种类	类别	来源	形态	废物分类代码	产生及处置量 (t/a)	处置方式
生产基地 1							
1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固态	HW49 900-041-49	0.9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滤芯及滤布		冷凝液预处理	固态	HW06 900-405-06	0.36	
3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站	含水率 30%	HW49 900-041-49	0.96	
4	报废料	一般工业固废	质检	固态	265-001-06	286	外售综合利用
5	产品检验压制板			固态	265-001-06	16	
6	生活垃圾	/	办公/生活	固态	99	12	环卫部门处

							理
3.3 现有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企业生产车间地面已硬化防渗；危化品存储库、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事故沟、围堰、废水收集、处理池底及四壁建设防渗防腐基础；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防风、防雨，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贮存库，液态危废采用密闭桶装储存，并采用防泄漏托盘放置液态危废，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已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生产过程中选用密封良好的输送泵，工艺管线密封防腐防泄漏，生产装置在室内车间，设备配套的阀门、仪表接头等密闭，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基本无跑、冒、滴、漏现象，反应釜防腐蚀、设备严密不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均分区存放于储存库内，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雨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③分区防渗、分区防控：根据要求将危化品存储库、危废贮存库、生产车间氨基模塑料合成及甲醛生产区域、甲醇罐区、甲醛罐区、废水处理区设置为重点防渗区，渗透系数满足$\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一般固废储存库、一般原料库、一般车间生产区等为一般防渗区，满足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3.4 现有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企业已于 2022 年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文件要求修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号：QESL—202208），并于同年 8 月 29 日通过了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的备案申请（案备案编号 320481-2022-164-H），风险等级为： 生产基地 1：重大[重大-大气（Q2-M3-E1）+重大-水（Q2-M2-E2）] 生产基地 2：重大[重大-大气（Q3-M3-E1）+重大-水（Q3-M2-E2）] （1）企业现有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主要如下： ①生产基地 1： 已按要求单独设置了储罐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生产车间、办公楼等，各建（构）筑物间距基本满足安全防范要求。甲醛存储及装卸制定了相应的管理、操作制度，定期维护检查，							

有效预防储罐风险事故。氨基模颗粒制浆反应采取了 PLC 自动联锁控制系统。在可能泄漏易燃、有毒气体的场所，设置了易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甲醇罐上安装了高低液位检测报警装置及进料联锁切断报警装置，各类信号均引入 DCS 控制系统。

厂区共布置了 42 个消火栓，包括室内消火栓和室外消火栓，分别布置在车间 1、车间 2、原料库房；配备各类灭火器 170 个，分别布置在车间 1、车间 2、原料库房、成品库、乙类仓库、消防泵房、办公楼、配电房、门卫室内。厂区设置两个消防水池，容积为 229.5m³ 和 198m³，用于消防用水。厂区内还配备各类防毒用具、急救箱等；工作人员均配备有防护服、劳保用品等。

厂区污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已采取防腐、防渗漏措施；车间内四周均设有独立的事事故沟，事故沟与事故池连通，并设有切断装置；甲醛储罐已改为埋地储罐，厂区西南侧设一个 675m³ 事故池兼雨水池，其中事故池 420m³；雨水池 255m³，并配套应急池事故池与雨水管网之间的管道连接及阀门切换截流装置，以收集事故时泄漏的物料及消防废液。

生产基地 1 厂区面积为 3.1225 ha，设有 2 座 100m³ 的初期雨水池，主要用于收集厂区内降雨前 15min 的雨水，其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3.12m³/次，初期雨水池大小可满足其初期雨水产生量；根据 2022 年风险评估估算结果，生产基地 1 事故应急水池有效容量不小于 262.1m³，已设 675m³ 事故应急池，可满足事故收集要求。排水管网按“雨污分流”设置，厂区设置两个雨水排口，排口处均设置截留阀，均为电动阀门，避免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

②生产基地 2:

已按要求单独设置原料罐区、中间罐、计量罐区、成品罐区、甲醛车间、氨基模车间、动力车间、空压机房、办公楼等，各建（构）筑物间距基本满足安全防范要求。甲醛、甲醇存储及装卸制定了相应的管理、操作制度，定期维护检查，有效预防储罐风险事故。氨基模颗粒制浆反应采取了 PLC 自动联锁控制系统，甲醇氧化反应设置温度、压力等的检测，采取 DCS 系统控制，并设置紧急切断系统。在可能泄漏易燃、有毒气体的场所，设置了易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甲醇罐、甲醛罐上安装了高低液位检测报警装置及进料联锁切断报警装置，各类信号均引入 DCS 控制系统。

厂区共布置了 92 个消火栓，包括室内消火栓和室外消火栓，配备各类灭火器 274 个，分别布置在办公楼、氨基模车间、氨基模仓库、甲醛厂内。厂区设置两个 1000m³ 消防水罐，用于

	消防用水。厂区内还配备各类防毒用具、急救箱等；工作人员均配备有防护服、劳保用品等。 厂区内的事故沟、事故应急池、围堰等设施已采取防腐、防渗漏措施。 甲醛车间四周均设有独立的事事故沟，氨基模厂区利用现有的明沟作为事故沟，事故沟均与事故池连通，并设有切断装置，储罐区设置 1.5m 高的围堰，该围堰设有截止阀，并与废水收集池相连。 甲醇储罐区围堰可容纳的液体体积为 2147.67m³（1431.78m²×1.5m），甲醛废水罐区围堰可容纳的液体体积为 1450.5m³（967m²×1.5m），成品罐区围堰可容纳的液体体积为 3753m³（2502m²×1.5m），厂区西南侧建有一个容积为 1700m³ 的事故应急池（兼初期雨水池），以收集事故时泄漏的物料及消防废液。 平时车间生产装置中液态物料总量小于 12m³，各原料罐、中间罐、成品罐液体化学品的总储量约 3760t，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一次最大消防水用量为 1576m³，废水处理装置日处理废水量约 140t，因此综上所述生产基地 2 发生事故时可能流出厂界的全部液体之和不超过 5488m³，考虑到车间设置的事事故沟、储罐设置的围堰以及厂区设置的事事故应急池（总体积大于 9320m³），可满足事故时废液及消防废水的贮存要求。 生产基地 2 厂区面积为 5.8834ha，设有 1 座初期雨水池，体积为 100m³，位于成品罐区东北侧，主要用于收集氨基模厂降雨前 15min 的雨水，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5.89m³/次，初期雨水池大小可满足其初期雨水产生量。根据 2022 年风险评估估算结果，生产基地 2 事故应急水池有效容量不小于 1422.415m³，已设置 1700m³ 事故应急池，可满足事故收集要求。排水管网按“雨污分流”设置，厂区设置两个雨水排口和一个生活污水排口，其中一个雨水排口兼作清下水排放口。排口处均设置截留阀，均为电动阀门。 （2）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 2022 年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①公司已落实完善风险评估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②已根据应急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开展 1 次综合环境应急演练与 1 次专项应急演练，撰写应急演练总结，分析存在问题，并根据演练情况及时修改完善应急响应机制；每年集中培训一次；③落实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按照《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9〕17 号）要求进行应急物资配备。 2022 年 12 月，公司落实了土壤隐患排查，编制《常州乔尔塑料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土壤污
--	---

染隐患排查报告》；企业重点对生产区以及原材料与废物堆存区、储放区、转运区、污染治理设施等及其运行管理开展了排查，建立了隐患排查台账。依据隐患排查台账，企业完善土壤污染防治预防设施与措施，制定了隐患整改方案，按期整改，最大限度降低土壤污染隐患。根据隐患排查进行了土壤和地下水监测。

表 2-22 监测土壤和地下水采样情况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对象	类型	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2023 年监测	土壤	表层土壤	S1、S2、S3、S4、S5、S6、S7、S9、S11、S12、S14	1 次/年	pH、甲醛、锌、钡、石油烃（C10-C40）和首次监测中曾超标的污染物
		深层土壤	S1、S3、S8、S10、S11、S13	3 年/次	
	地下水	一类单元	W1、W3、W7、W8、W9、W10	2 次/年	pH、氨氮、甲醛、锌、钡、石油烃（C10-C40）和首次监测中曾超标的污染物
		二类单元	W2、W4、W5、W6、W11	1 次/年	
		对照点	W0	2 次/年	

根据 2023.7.9 地下水监测报告（2023）同创（环）字第（429）号对 11 个点位的监测结果：pH（6.9-7.3mg/L）、氨氮（0.035-0.116）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甲醛（ND）、锌（ND）、可萃取性石油烃（C₁₀-C₄₀）（ND）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Ⅰ类，硝酸根（0.032-4.26mg/L）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Ⅱ类。

根据 2023.11.25 土壤监测报告（2023）同创（环）字第（429-2）号监测结果：pH（7.2-7.44）、锌（38-55mg/L）、可萃取性石油烃（C₁₀-C₄₀）（ND）、硝酸盐氮（46.5-92.5mg/L），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4、排污许可证申领与执行情况

生产基地 1：管理类别：重点管理，证书编号：91320481774666500B003P，有效期限：2023-11-22 至 2028-11-21，该排污许可证填报内容包括已建项目，不包括拟建项目、不再建设项目。

生产基地 2：管理类别：重点管理，证书编号：91320481774666500B003P，有效期限：2021-09-28 至 2026-09-27，该排污许可证填报内容包括已建项目，不包括不再建设项目。

根据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企业建立有监测制度，生产运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等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有专职人员开展台账记录、整理、维护等管理工作，同时定期编制季度、年度等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并上报管理部门。

5.原有项目环境管理措施

企业已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配置专职关键管理人员；建立了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包括：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维护，各类台账记录、管理、存档，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环境报告（如：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等）等。

6.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企业现有已建项目自运营以来未收到过附近居民投诉，未发生过生产或者环保事故；通过验收且运行稳定；符合原有项目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

企业生产基地 2 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补充完善雨水排口化学需氧量监测。

7.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

表 2-23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排放量			
			已建在产项目	拟建项目	不再建设项目	合计
生产基地 1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6	0.72	0.493	1.813
		甲醛	1.446	1.735	0.387	3.568
		甲醇	0.303	0.364	0	0.667
		NH ₃	0.019	0.0228	0	0.0418
	无组织	颗粒物	0.108	0.137	0.204	0.449
		甲醛	0.014	0.017	0	0.031
		甲醇	0.05205	0.06502	0	0.11707
		NH ₃	0.3	0.42	0.518	1.238
废水		废水量	8536	4164	2064	14764
		CODcr	0.427	0.208	0.103	0.738

			SS	0.085	0.042	0.021	0.148
			氨氮	0.034	0.017	0.008	0.059
			TN	0.102	0.050	0.025	0.177
			TP	0.004	0.002	0.001	0.007
			动植物油	0.009	0.004	0.002	0.015
	生产基地 2						
	废气	有组织	甲醛	3.978	/	/	3.978
			甲醇	0.954	/	/	0.954
			NH ₃	0.036	/	/	0.036
			粉尘	1.2	/	/	1.2
			CO	7779.18	/	/	7779.18
		甲缩醛		/	0.028	0.028	
		无组织	甲醛	0.136	/	0	0.136
			甲醇	3.067	/	0.3	3.367
			甲缩醛	0	/	2.067	2.067
	废水		废水量（m ³ /a）	11570	/	22500	34070
			COD	0.579	/	1.125	1.704
			SS	0.116	/	0.225	0.341
			氨氮	0.046	/	0.090	0.136
			TN	0.139	/	0.270	0.409
			TP	0.006	/	0.011	0.017
			动植物油	0.012	/	0.023	0.035
			甲醛	/	/	0.023	0.023
	注：废水量为经污水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量。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1 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1 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备注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1 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2 年，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89，同比上升 2.6%。全市空气质量达到Ⅰ级（优）空气质量的天数为 80 天，达到Ⅱ级（良）空气质量的天数为 213 天，达到Ⅲ级（轻度污染）和Ⅳ级（中度污染）空气质量的天数分别为 66 天和 6 天，未出现重度污染天气。

污染物	年评价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8	40	7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7	70	8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2.9	35	94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0	160	106.3	不达标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 超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达标规划：随着《2023 年溧阳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溧政办发[2023]25 号）实施，通过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深入推进 VOCs 污染专项治理，推动活性炭核查整治全覆盖，实施扬尘污染精细化治理，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溧阳市主要河流及北河（纳污河流）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表 1 的Ⅲ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溧阳市主要河流及北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Ⅲ类	COD	mg/L	20
			氨氮		1.0
			TP		0.2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主要河流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本次评价主要根据《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进行简要分析：2022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监测的 8 条河流（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北河、胥河和中干河）均符合地表水Ⅲ类标准，水质优良率达 100%。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北河，因此项目区域内水体水质状况良好。

3、声环境

3.1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生产基地 1，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 号）、《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规划（2020~2030 年）》，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规划区，厂界可满足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 dB（A）
-----	------	-------	------------

				昼间	夜间
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		65	55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于生产基地 1 现有工业厂房内建设，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次扩建项目于生产基地 1 现有工业厂房内建设，现有生产车间地面已采取防渗措施。扩建项目不对外回收废塑料，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均来源于乔尔公司氨基模项目质检压制板及生产过程报废料；不涉及其他原辅料、危险废物等。

项目500m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2023年监测土壤地下水监测布点详见表2-27及图3.4-3~图3.4-5，采样监测结果分析如下：

根据 2023.7.9 地下水监测报告（2023）同创（环）字第（429）号监测结果：pH（6.9-7.3mg/L）、氨氮（0.035-0.116）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甲醛（ND）、锌（ND）、可萃取性石油烃（C₁₀-C₄₀）（ND）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Ⅰ类，硝酸根（0.032-4.26mg/L）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Ⅱ类。

根据 2023.11.25 土壤监测报告（2023）同创（环）字第（429-2）号监测结果：pH（7.2-7.44）、锌（38-55mg/L）、可萃取性石油烃（C₁₀-C₄₀）（ND）、硝酸盐氮（46.5-92.5mg/L），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主要环境保护目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详见附图 3。

表 3-5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500m 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标	地下水环境	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将厂区西南角作为原点（0，0），见附图 3。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适用范围包括：废合成树脂回收再加工企业及其生产设施。本次扩建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具体如下：				
	DA012 排气筒：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浓度限值。				
	表 3-6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排气筒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速率 kg/h 排气筒 m
	DA012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	颗粒物	20	/ 18
	表 3-7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企业边界无组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1
	2、废水排放标准				
	扩建项目不新增生产用水及废水；职工在原有项目内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各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	dB(A)	65	5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选址位于“太湖流域”，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

2、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生产基地 1，扩建前后该厂区总量情况如下：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批复总量	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申请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813	0.069	0.493	1.389	-0.424	/
		甲醛	3.568	/	0.387	3.181	-0.387	/
		甲醇	0.667	/	0	0.667	/	/
		NH ₃	0.0418	/	0	0.0418	/	/
	无组织	颗粒物	0.449	0.312	0.204	0.557	+0.108	0.108
		甲醛	0.031	/	0	0.031	/	/
		甲醇	0.11707	/	0	0.11707	/	/
		NH ₃	1.238	/	0.518	0.72	-0.518	/

注：*表中“以新带老”削减量为生产基地 1 不在建设项目批复量。

3、总量平衡方案

（1）废水：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

（2）废气：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总量在原有项目批复总量内平衡。

（3）固废：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扩建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项目施工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期工程量小，其施工期影响分析如下： 施工期扬尘：厂区内部道路及现有已建厂房地面均水泥硬化处理，因此该阶段基本无扬尘产生，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 COD、SS、氨氮、TN、TP。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纳入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装卸、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75dB(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主要为废纸箱、木箱等，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因此，上述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均为短期且较小，其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	--

1、废污水

扩建项目不新增生产用水及废水；职工在原有项目内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

2、废气

2.1 废气产生环节

2.1.1 源强核算方法

扩建项目从事一般固废回收综合利用，本次评价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源强核算方法进行核算。

表 4-1 扩建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源/生产设施	废气编号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破碎	破碎机	G1	颗粒物	系数法
混料	冷混机	G2	颗粒物	系数法

2.1.2 源强核算过程

扩建项目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均来源于乔尔公司质检压制版和颗粒报废料；破碎、混料过程产生颗粒物。

破碎、粉碎工段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废塑料“破碎”工艺产物系数：247g/t-原料，扩建项目综合利用废塑料 10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 0.247t/a。

筛分、混料工段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混合”工艺产物系数：6kg/t-产品，扩建项目综合利用废塑料 1000t/a，则混料颗粒物产生量 6t/a；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旋风除尘器处理，混料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合并通过 1 根 18m 高 DA012 排气筒排放。

具体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2.2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表 4-2 扩建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破碎、粉碎	颗粒物	0.247	集气罩	95	旋风除尘器	95	是	DA012 连续，2400h/a	一般排放口	119° 18' 39.05" 31° 29' 59.4"
筛分、混料		6			袋式除尘器	99				

表 4-3 扩建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废气量 m³/h	产生环 节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参数			排气方式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DA012	3000	破碎、粉 碎	颗粒物	32.6	0.10	0.235	4.8	0.03	0.069	20	/	18	0.6	20	连续排放 2400h/a
	3000	筛分、混 料		791.7	2.38	5.7									

表 4-4 扩建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状况				面源情况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综合利用区	破碎、粉碎、筛分、混料	颗粒物	0.13		0.312		150（15*10）		12						

2.3 废气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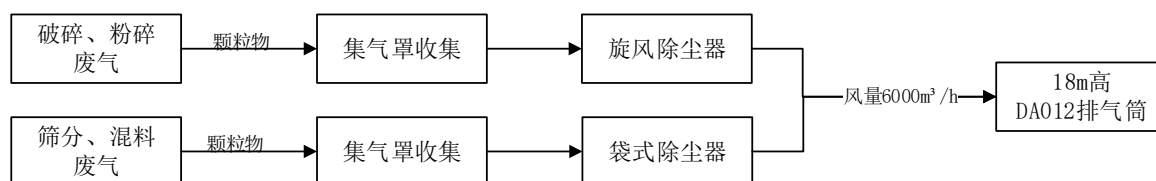


图 4-1 扩建项目废气处理流程

（1）技术可行性

破碎、粉碎颗粒物采用旋风除尘，筛分、混料颗粒物袋式除尘器处理，均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中“废塑料加工”颗粒物处理可行技术。

①旋风除尘器：

用于捕集 5-15 μm 以上的颗粒，结合扩建项目废气产生浓度不高，本次评价除尘效率以 95% 计。含尘气体经矩形进气管沿切向进入筒体，粉尘在离心力的作用下被抛向器壁，并随旋转气流向下旋转运动，大部分气流受反射屏的反射作用，旋转上升经排气管排出。小部分气流随粉尘经反射屏和锥体之间的环隙进入灰斗，进入灰斗的气体速度降低，由于惯性作用，粉尘被捕集在灰斗内，气体则经反射屏的透气孔至排管排出。

②袋式除尘器：

用于捕集粒径大于 0.3 微米的细小粉尘，除尘效率可达 99% 以上。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防静电滤布，由针刺毡滤料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2）经济可行性

扩建项目 1 套旋风除尘器一次性投入 5 万元、1 套袋式除尘器一次性投入 5 万元、2 套风机一次性投入 2 万元，总投资 1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0%，处理方案经济可行。

2.4 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分析

非正常工况包括开停机、生产装置达不到设计参数、政策影响因素等情况下的排污，不包括恶性事故排放。

根据项目实际运营经验可知，项目非正常工况一般在开停机时，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可

能较低。

项目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在 1h 之内，每年发生 1 次，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为额定效率的 50%。

表 4-5 扩建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污染物情况表

排气筒 编号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 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12	6000	颗粒物	412.1	2.47	20	/	超标

综上可知，非正常工况时 DA012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超标排放。

发生异常情况时，生产设备应立即停止运行，平时采取以下措施可有效防止环保设施失效，避免非正常工况：

- a) 根据生产运行经验，至少每月对环保设施开展一次例行检查。
- b) 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定期维护保养。

2.5 正常工况废气达标分析

(1)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扩建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措施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破碎、粉碎	颗粒物	旋风除尘器	DA012	18	0.6	5.9
筛分、混料		袋式除尘器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 米；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第 5.3.5 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根据企业设计，扩建项目 DA012 高度约 18m，排气筒废气排放流速为 5.9m/s，可实现颗粒物有组织达标排放，排气筒设置基本合理。

(2) 有组织排放废气达标分析

扩建项目 DA012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限值。

表 4-7 扩建项目排气筒排放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达标情况
DA012	颗粒物	4.5	0.03	GB 31572-2015	20	/	达标

(3) 厂界废气达标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不考虑地形）模型对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厂界贡献值进行估算。

①废气污染源参数见本章节 2.2 小节

②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下表

表 4-8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估算模型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1.5°C
最低环境温度		-17°C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③估算结果

扩建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厂界贡献值均小于厂界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4-9 厂界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污染物名称	厂界贡献值 (mg/m ³)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颗粒物	0.05~0.119	1	GB 31572-2015	达标

2.6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为了防控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健康危害，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操作场所）的边界至敏感边界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2) 计算， $r = (S/\pi)^{1/2}$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量， kg/h 。

经计算，项目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所用参数取值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风速 (m/s)	A	B	C	D	C_m mg/Nm ³	R (m)	Q_c (kg/h)	L (m)	取值 m
综合利用 区	颗粒物	1.8	400	0.01	1.85	0.78	0.45	6.9	0.13	34.5	50

由上表计算可知，扩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综合利用区外扩 50m 范围；扩建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以车间一、车间二、原料库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作为卫生防护距离。通过现场勘查，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等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同时在上述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2.7 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_2 、 NO_2 、 PM_{10} 、 CO 、 $PM_{2.5}$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清单， O_3 超标，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随着《2023 年漯河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漯政办发[2023]25 号）实施，通过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深入推进 VOCs 污染专项治理，推动活性炭核查整治全覆盖，实施扬尘污染精细化治理，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扩建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项目破碎、混料产生颗粒物采取“旋风除尘器”和“袋式除尘器”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限值，经 DA012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被有效控制，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亦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故不会降低周边大气环境功能级别。

3、噪声

3.1 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

扩建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冷混机、除尘器及风机的工作噪声，主要噪声源强约 85dB（A），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1 扩建项目室内噪声排放情况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源强 声功率级 dB(A)	降噪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门窗插入 /墙体插 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 1m 噪声声压 级 (dB (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车间	破碎机	1	85	隔声、减振	-75	130	1	11	90	16	2	64	46	61	79	昼间	15-20	44	26	46	59
	筛分机	1	85		-75	131	1	11	85	16	3	64	46	61	75			44	26	46	55
	粉碎机	1	85		-73	131	1	7	85	20	4	68	46	59	73			48	26	44	53
	冷混机	1	85		-73	132	1	7	90	20	2	68	46	59	79			48	26	44	59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0，0，0）。

表 4-12 扩建项目室外噪声排放情况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除尘风机	中压风机 11kw	-79	132	1	85	隔音罩、基础减振等	昼间
2		4-72-6c/15kw	-79	130	1	85	隔音罩、基础减振等	昼间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0，0，0）。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利用厂区建筑物的隔声作用；

②在满足生产工艺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③对风机设置隔声、减振措施。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3.3 噪声影响分析

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 2022）对项目建成后的厂界噪声排放进行预测，详见以下分析：

（1）主要噪声源与预测内容

主要噪声源：主要噪声强源约 85dB（A）；

预测内容：厂界噪声贡献值。

（2）噪声预测模式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功率级，dB；

Q ——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 ——房间常数， $R = \frac{S \bar{\alpha}}{1 - \bar{\alpha}}$ ， $\bar{\alpha}$ 取 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L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建筑物隔声量。

C：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声源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D：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L_p(r)——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倍频带声压级，dB；

D_c——指向性校正，dB；

A——倍频带衰减，dB。

E：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sum_{i=1}^n \left(10^{\frac{L_{pi}}{10}} \right) \right]$$

式中：L_{PT}——总声压级，dB；

L_{pi}——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dB。

项目厂房墙壁隔声降噪量约为 15dB(A)、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降噪隔声量约为 10dB(A)、减震垫降噪量为 10dB(A)、隔音罩降噪量为 10dB(A)。

（3）噪声预测结果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西北厂界	东北厂界	东南厂界	西南厂界
贡献值	扩建项目	55.3	46.4	31.4	24.9
	原有项目	35.2	42.6	36.8	43.1
	厂界	55.3	47.9	37.9	43.2
标准	昼间	65	65	65	65

由上表可知，扩建后生产基地 1 厂界最大贡献值为 55.3dB（A），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不会降低周边声环境功能级别。

4、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乔尔公司非专业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不对外回收废塑料，扩建项目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均来源于公司内部，破碎、混料处理产物无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质量标准，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仍属于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4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塑料颗粒	破碎、粉碎、筛分、混料	固态	氨基模塑料颗粒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4.2m
2	废布袋	废气处理	纤维布袋、	纤维布袋、氨基模塑料颗粒	√	/		4.2n

注：4.2m 其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4.3n 在其他环境治理和污染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物质。

4.2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2021 年版）》判定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废塑料颗粒、废布袋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同时根据其成分判定不具有腐蚀性、毒性、反应性，不属于危险废物。

4.3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表 4-15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产生工序	固废名称	预测产生量	源强核算依据
1	破碎、粉碎、筛分、混料	废塑料颗粒	999.619 t/a	扩建项目综合利用量 1000t/a，部分一颗粒物形式排放，根据物料衡算，废塑料颗粒产生量 999.619 t/a。
2	废气处理	废布袋	0.1t/2a	扩建项目新增 1 套袋式除尘器，2 年更换一次布袋，单次更换量约 0.1t。

4.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6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塑料颗粒	一般工业废物	破碎、粉碎、筛分、混料	固态	氨基模塑料颗粒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06	265-001-06	999.619 t/a	外售或综合利用
2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纤维布袋、氨基模塑料颗粒		/	99	421-000-99	0.1t/2a	

4.5 污染防治措施

废塑料破碎、粉碎、筛分、混料后打包废塑料颗粒暂存于综合处理区划分 25m² 一般固废暂存场，贮存能力约 50t；计划每半月清运一次，则厂内最大量约 42t，满足贮存要求。

扩建项目厂内转运全部在车间内进行，地面已采取防渗、防水、地面防滑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相关要求。

此外，企业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56.2-1995）要求设置图形标牌。

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制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具体要求如下：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主要用于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的相关附表企业需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材料，根据实际生产运营情况记录固体废物产生信息；根据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企业管理需要，填写关于记录固体废物在产

废单位内部的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的相关附表。

②产废单位填写台账记录表时，应当根据自身固体废物产生情况，选择相对应的固体废物种类和代码，并根据固体废物种类确定废物的具体名称。

③鼓励产废单位采用国家建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简化数据填写、台账管理等工作。地方和企业自行开发的电子台账要实现与国家系统对接。建立电子台账的产废单位，可不再记录纸质台账。

④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⑤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⑥鼓励有条件的产废单位在固体废物产生场所、贮存场所及磅秤位置等关键点位设置视频监控，提高台账记录信息的准确性。综上，本项目一般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稳定运行，有效防控固体废物进入外环境。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落实环评、排污许可、环保验收手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落实转运转移制度，规范固废系统申报等要求。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落实环评、排污许可、环保验收手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落实转运转移制度，规范固废系统申报等要求。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落实环评、排污许可、环保验收手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落实转运转移制度，规范固废系统申报等要求。

4.6 结论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稳定运行，有效防控固体废物对环境产生影响；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扩建项目报废料收集无中间过程，无带入杂质、污物；质检过程主要为压制成型，目测压片的杂质（比如黑点）情况以及流动性，无带入污物、试剂等；无需清洗。

报废料打包收集，质检压制板为片状样品，可有效避免遗撒。

扩建项目不涉及废水、液体物料、固废浸出液，亦不涉及 GB15618-2018、GB36600-2018 中因子，扩建项目于现有车间内建设，地面已采取防渗、防水、地面防滑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相关要求。

正常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6、生态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于生产基地 1 现有工业厂房内建设，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评价。

7、环境风险

7.1 风险物质识别

本次扩建项目于生产基地 1 现有工业厂房内划分独立的综合利用区，与原有项目无其他依托关系，扩建项目风险物质识别如下：

表 4-17 扩建项目风险物质分析表

物质来源	物质名称	状态（气体、压缩气体、液态、固态等等）	闪点℃	沸点℃	熔点℃	LD ₅₀ （经口，mg/kg）	燃烧爆炸性	爆炸极限（V/V）%	物质风险类型
废气	颗粒物（氨基模塑料粉尘）	固态	/	/	/	/	不燃	/	/
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	CO	气态	-50	-191	-205	/	易燃易爆	12.5%~74.2%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NO	气态	/	22.4	/	3188	可燃	12.5~74.2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内容，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

7.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表 4-30 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表					
风险源	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触发因素	伴生和次生事故及有害产物	影响途径
综合处理区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静电、遇明火	CO、氮氧化物、消防废水	地下水、地表水、大气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7.3.1 应急预案、风险评估执行情况 企业已于 2022 年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文件要求修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号：QESL—202208），并于同年 8 月 29 日通过了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的备案申请（案备案编号 320481-2022-164-H）。本次项目扩建后，企业应当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 号）、《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 号）等要求及时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变更备案。 7.3.2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应急管理现状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生产基地 1。 根据现场踏勘，扩建项目区域地面已采取防渗、防水、地面防滑处理；厂区设一个 675m³ 事故池兼雨水池，其中事故池 420m³；雨水池 255m³；设有 2 座 100m³ 的初期雨水池，并配套应急池事故池与雨水管网之间的管道连接及阀门切换截流装置，以收集事故时泄漏的物料及消防废液。根据 2022 年风险评估估算结果，生产基地 1 事故应急水池有效容量不小于 262.1m³，已设 675m³ 事故应急池，可满足事故收集要求。排水管网按“雨污分流”设置，厂区设置两个雨水排口，排口处均设置截留阀，均为电动阀门，避免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 企业已按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应急预案要求，落实相应防范、应急措施及管理要求，配备相应的物资装备并定期检查。已落实隐患排查制度，明确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 7.3.3 扩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101]号）及《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 号），“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					

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扩建项目应对“袋式除尘器”、“旋风除尘器”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制定污染防治设施维护管理制度，日常管理台账，及时清理收尘、更换滤材；根据常州乔尔塑料有限公司 2022 年对“除尘器内混合粉末”燃爆性委托测试报告：测试条件下不发生燃爆（详见附件 10：测试报告）。

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项目建成后均应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的监督和管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风险防控工作，尽可能避免事故的发生。

综上，扩建项目不涉及（HJ169-2018）附录 B 中风险物质，主要风险源为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公司将进行规范设计、生产/除尘设备选型，落实防爆措施要求；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在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前提下，环境风险可防控。

8、电磁辐射

扩建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使用辐射类设备，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9、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9.1 环境管理

扩建项目建成后，要求企业对其现有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进行补充完善，具体包括：

①“三同时”制度

严格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能够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②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项目建设完成后，企业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③环境报告制度

据实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④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结合扩建项目情况，完善污染处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落实环境治理设施，并规范操作规程，记录管理台帐，以确定其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⑤其他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完善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日常管理中，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9.2 监测计划

扩建项目建成后，企业按照检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监测机构对企业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并将监测成果进行存档管理、公示。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及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

（HJ1034-2019）“简化管理”，确定扩建项目日常环境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具体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32 扩建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12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噪声	各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12	颗粒物	破碎、粉碎废气：集气罩+1 套旋风除尘器处理，筛分、混料废气：集气罩+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合并排放，风量 6000m³/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厂界	颗粒物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厂界噪声	等效A 声级	隔声、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划分 25m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域，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固废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扩建项目区域地面已采取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已于 2022 年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②根据现场踏勘，厂区设 1 个 675m³ 事故池兼雨水池，2 个 100m³ 的初期雨水池；排水管网按“雨污分流”设置，厂区设置两个雨水排口，排口处均设置截留阀，均为电动阀门，避免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 ③企业已按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应急预案要求，落实相应防范、应急措施及管理要求，配备相应的物资装备并定期检查。已落实隐患排查制度，明确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 ④扩建项目应根据（苏环办[101]号）及（苏环办[2022]111 号），对“袋式除尘器”、“旋风除尘器”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制定污染防治设施维护管理制度，日常管理台账，及时清理收尘、更换滤材。根据常州乔尔塑料有限公司 2022 年对“除尘器内混合粉末”燃爆性			

	委托测试报告：测试条件下不发生燃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要求： ①完善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涉及的各类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含固废暂存场所）应同步及时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②项目建成后，应按省、市环保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完善环保监督和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对厂内职工的环保宣传、环保培训、教育工作，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 ③依据最新标准及规范对扩建项目废气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④扩建项目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建议： 项目应加强环境管理；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对部分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以改善项目周围的声环境质量；加强业务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使每个职工树立节能意识、环保意识，保障清洁生产的顺利实施。

六、结论

扩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政策，扩建项目利用生产基地 1 厂区内已建厂房，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的环境风险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针对项目特点提出了具体的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扩建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综上，在落实本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次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注释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位置图
- 附图 2 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用地规划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5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6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件：

- 附件 1 确认函
- 附件 2 备案证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生产基地 1、生产基地 2）
- 附件 5 原有项目环评、验收、排污许可手续、例行监测报告
- 附件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附件 8 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 附件 9 常州市第一批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名单公示
- 附件 10 常州乔尔塑料有限公司除尘器粉尘燃爆性测试报告

专项：无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1.813	1.813	0	0.069	0.493	1.389	-0.424
	甲醛	3.568	3.568	0	0	0.387	3.181	-0.387
	甲醇	0.667	0.667	0	0	0	0.667	/
	NH ₃	0.0418	0.0418	0	0	0	0.0418	/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449	0.449	0	0.312	0.204	0.557	+0.108
	甲醛	0.031	0.031	0	0	0	0.031	/
	甲醇	0.11707	0.11707	0	0	0	0.11707	/
	NH ₃	1.238	1.238	0	0	0.518	0.72	-0.518
废水	废水量（m ³ /a）	12700	14764	0	0	2064	12700	-2064
	COD	0.635	0.738	0	0	0.103	0.635	-0.103
	SS	0.127	0.148	0	0	0.021	0.127	-0.021
	氨氮	0.051	0.059	0	0	0.008	0.051	-0.008
	总氮	0.152	0.177	0	0	0.025	0.152	-0.025
	总磷	0.006	0.007	0	0	0.001	0.006	-0.001
	动植物油	0.013	0.015	0	0	0.002	0.013	-0.00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氨基模塑料（质检压制板、报废料）	555	555	0	999.619	555	999.619	+444.619
	废布袋	0	0	0	0.1t/2a	0	0.1t/2a	0.1t/2a
危险废物	废包装材料	1.76	1.76	0	0	0	1.76	0
	废滤芯及滤布	0.66	0.66	0	0	0	0.66	0
	废水处理污泥	1.76	1.76	0	0	0	1.76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本项目位于生产基地 1，上表中为生产基地 1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情况；*表中废气、废水“以新带老”削减量为生产基地 1 不在建设项目批复量。